

109 年第一季原住民 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 次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6
第一節調查目的.....	6
第二節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6
一、調查範圍、對象.....	6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6
三、調查方式.....	7
四、調查主要問項.....	7
五、抽樣設計.....	8
六、訪問結果.....	10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11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12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12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14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16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18
第二節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19
一、109 年 3 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21
第三節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25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26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 工作地點.....	51
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67
第四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79
一、109 年 3 月原住民失業率分析.....	79
二、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84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85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87
五、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91
六、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96
七、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97
第五節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98

一、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98
第六節原住民二度就業分析.....	101
一、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01
二、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04
第肆章、結論.....	107
附錄	
附件一	109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件二	統計表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4
表 2-1-1	受訪原住民戶接觸情形.....	10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12
表 3-2-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20
表 3-2-2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23
表 3-2-3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24
表 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28
表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 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30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性別、教 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分.....	32
表 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年齡、教育程度分.....	34
表 3-3-5	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 分.....	37
表 3-3-6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人口 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40
表 3-3-8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43
表 3-3-9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44
表 3-3-10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47
表 3-3-11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按性別及年齡分.....	49
表 3-3-12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50
表 3-3-13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 分.....	53
表 3-3-14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54
表 3-3-15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7
表 3-3-16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58
表 3-3-17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按性別、 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61

表 3-3-18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64
表 3-3-19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65
表 3-3-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71
表 3-3-2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分...	72
表 3-3-22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78
表 3-4-1	原住民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82
表 3-4-2	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83
表 3-4-3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性別分.....	84
表 3-4-4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年齡及行政區域分...	92
表 3-4-5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94
表 3-5-1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100
表 3-6-1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103
表 3-6-2	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106

圖目次

圖 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3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13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14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15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16
圖 3-1-5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17
圖 3-1-6	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18
圖 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22
圖 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26
圖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29
圖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31
圖 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33
圖 3-3-5	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35
圖 3-3-6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38
圖 3-3-7	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41
圖 3-3-8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45
圖 3-3-9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48	
圖 3-3-10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51
圖 3-3-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55
圖 3-3-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59
圖 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想增加工時原因.....	62
圖 3-3-14	原住民就業者計薪方式.....	66
圖 3-3-15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67
圖 3-3-16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68
圖 3-3-1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69
圖 3-3-18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73	
圖 3-3-1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74	
圖 3-3-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75

圖 3-3-21	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76
圖 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77
圖 3-4-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80
圖 3-4-2	原住民失業週數狀況.....	84
圖 3-4-3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85
圖 3-4-4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86
圖 3-4-5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87
圖 3-4-6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88
圖 3-4-7	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89
圖 3-4-8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90
圖 3-4-9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91
圖 3-4-10	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93
圖 3-4-11	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95
圖 3-4-12	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96
圖 3-4-13	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97
圖 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98
圖 3-6-1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	101
圖 3-6-2	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04

第壹章、前言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的各項相關措施。

2001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透過歷年的比較，可瞭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 99 年 3 月的 6.99%，再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近年來大致維持在 4.00% 左右。主計總處公布之 99 年 12 月失業率統計顯示，全體民眾失業率 4.67%，是 98 年 9 月以來首次低於 5.00%，106 年 12 月更降至 3.66%，為近年全體民眾失業率最低點。本季（109 年 3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3.95%，與 108 年 12 月的 3.90%，失業率上升 0.05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3.72% 相較，失業率差距 0.23 個百分點。

綜觀來看，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之差距逐年趨近，原住民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在「量」的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在就業「質」的方面，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比率較全體民眾高，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雖技術性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容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如：產業外移、移工引進、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等，對勞動力市場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是故，本計畫除了持續關注原住民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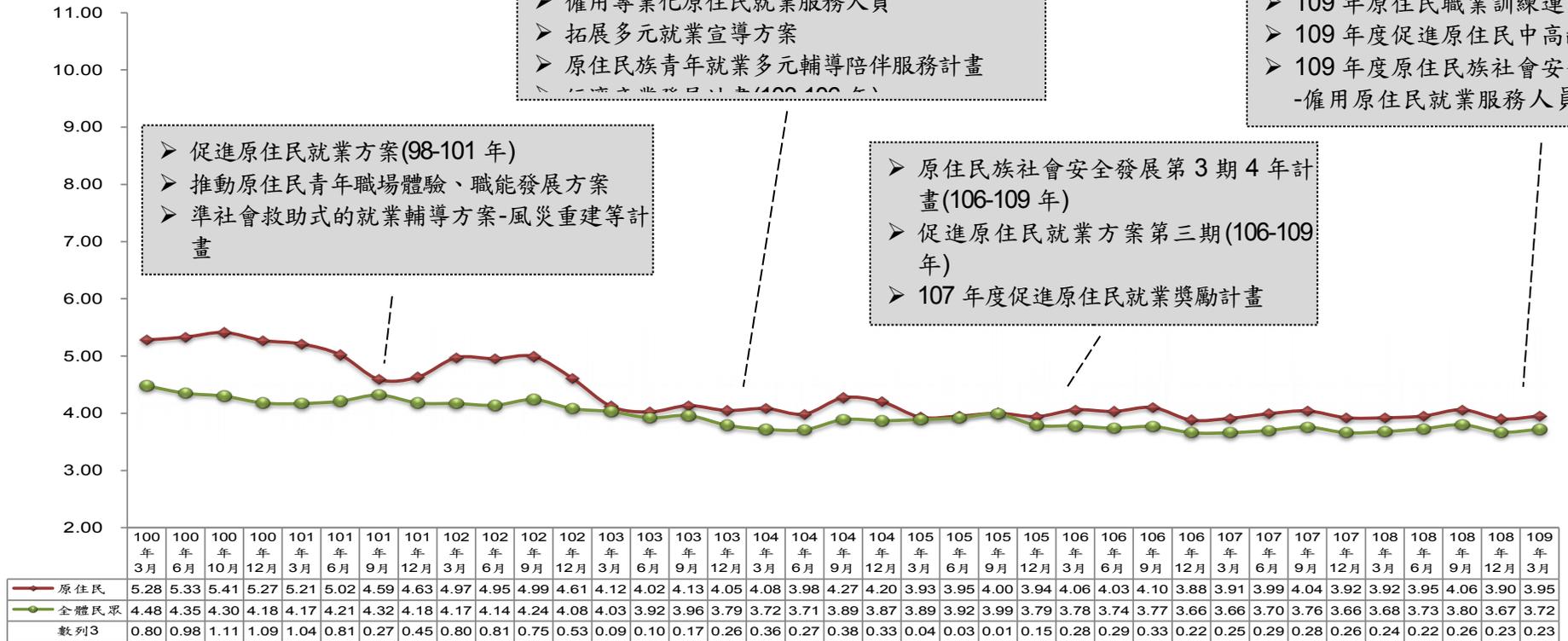


圖 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9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5
97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97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98-101年)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100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	101
「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3多力4fun心	
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2期四年計畫(102-105年)	102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年)	104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計畫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續)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10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8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8
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	
109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9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家戶成員之就業狀況，並推估 109 年 3 月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訪問對象為 15 歲以上且設籍在臺灣地區之原住民族，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229 戶，其中 2,582 戶為前次調查之追蹤樣本戶，有效樣本人數為 12,348 人。

第二節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以 109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21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9 年 3 月 22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主普管字第 1090400229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一。

-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及其影響。
-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 (五) 其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二度就業情形。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都直轄市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原住民族鄉（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二層，25 個鄉鎮市），及非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縣市估計值之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 30 戶，並且針對失業率離散高的縣市，加抽 20% 的有效樣本戶，以降低估計誤差。在第三層非原住民族鄉鎮市，每個鄉鎮至少 25 個樣本戶，增加抽出鄉鎮市區數，提高取樣廣度可行性。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

1.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原住民族鄉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占全體原住民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 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居住分

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三) 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本次調查共計應完成 5,111 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0% 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 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六、訪問結果

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才以替代樣本取代。109 年 3 月調查結果受訪樣本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本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 5,229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47 戶，追蹤樣本共 2,582 戶，本調查執行期間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調查，替代樣本比例約為 45.97%。

表2-1-1 受訪原住民戶接觸情形

接觸紀錄	新增樣本				追蹤樣本			
	合計	山地鄉	平地原 住民族 鄉鎮市	非原住 民族鄉 鎮市	合計	山地鄉	平地原 住民族 鄉鎮市	非原住 民族鄉 鎮市
總計	4,668	990	956	2,722	5,010	1,101	1,300	2,609
成功受訪	2,647	604	703	1,340	2,582	594	645	1,343
中途拒答與拒訪	139	10	19	110	401	30	42	329
籍在人不在	520	70	92	358	586	79	106	401
暫時性不在家	1,332	199	193	940	1,441	560	342	539
地址錯誤	20	10	2	8	-	-	-	-
其他	10	2	2	6	-	-	-	-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9年3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38,807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共計459,627人。

本次調查結果，109年3月原住民勞動力人數有273,584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21%；就業人數為262,771人，失業人數為10,813人，失業率為3.95%。

本章第一節為15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第六節為二度就業分析。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人口數最多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民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9 年 3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 208,604 人，占 45.39%，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 138,201 人，占 30.07%，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有 112,822 人，占 24.55%。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分布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共計約五成五，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鄉地區。

表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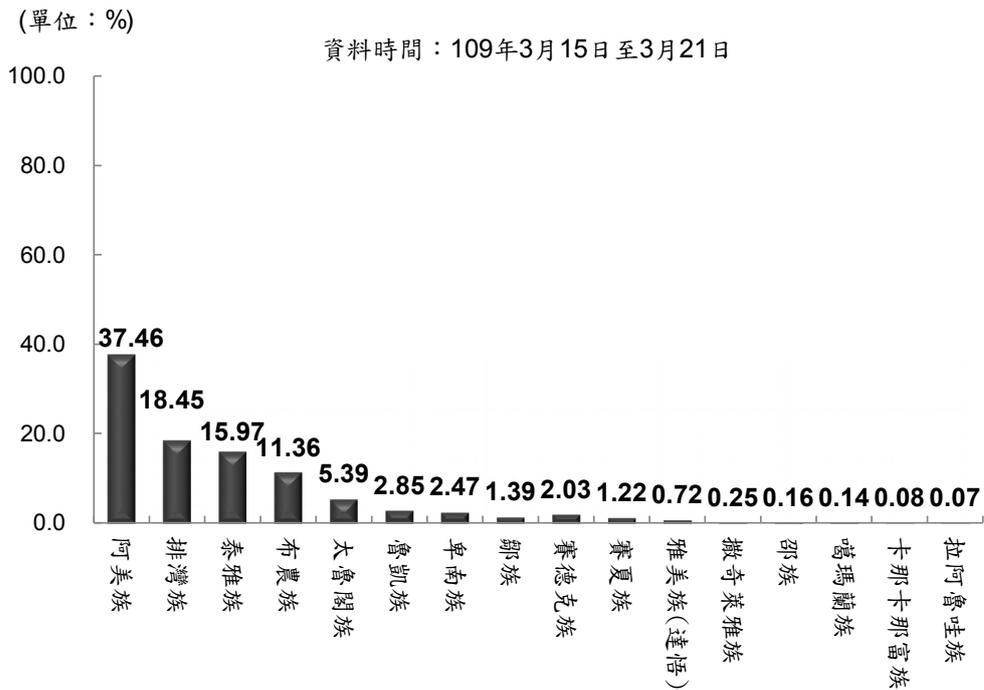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戶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總計	238,807	100.00	459,627	100.00
山地鄉	54,344	22.76	138,201	30.07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57,715	24.17	112,822	24.55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26,748	53.08	208,604	45.39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 <http://www.apc.gov.tw>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09年3月15歲以上原住民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7.46%；其次是排灣族，占18.45%；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97%；布農族占11.36%，太魯閣族占5.39%，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5%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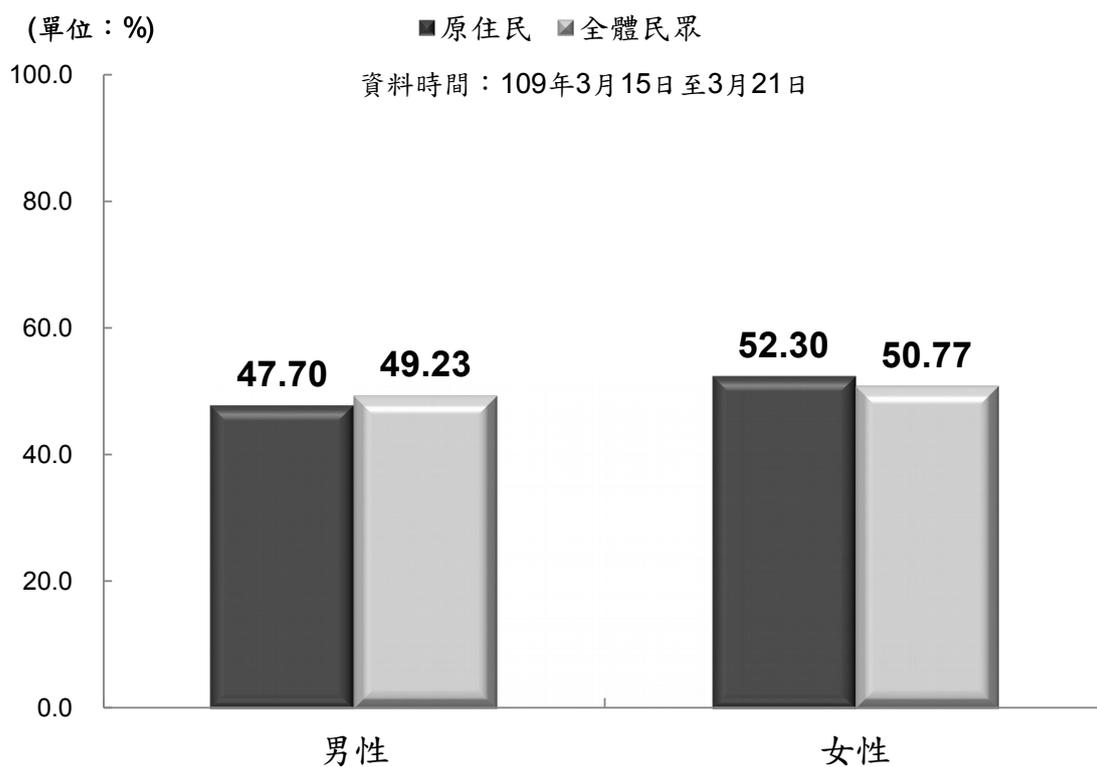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48人。

圖3-1-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二、15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性別分布

109年3月15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占47.70%，女性占52.30%；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49.23%，女性占50.77%。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8年3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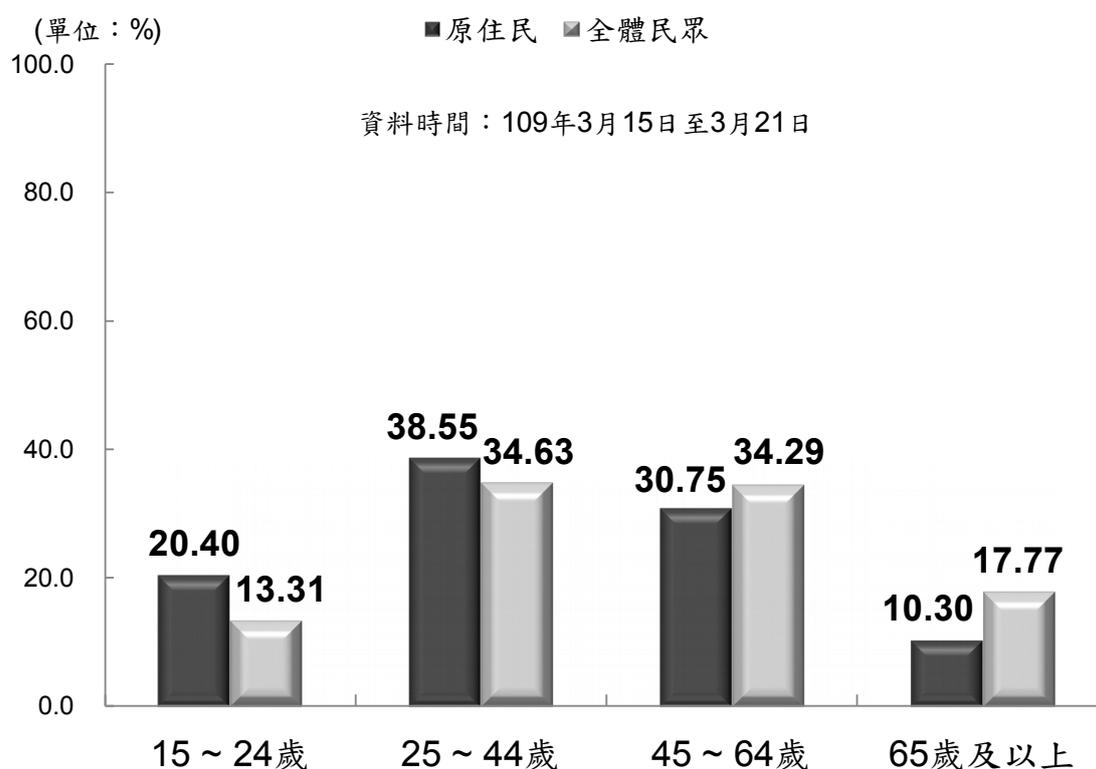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48人。

圖3-1-2 15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年齡分布

109年3月15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以25~44歲的比率較高，占38.55%，其次是45~64歲占30.75%，再其次是15~24歲占20.40%，65歲及以上者僅占10.30%；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15~2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13.31%，原住民25~4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34.63%；而原住民45~64歲65歲及以上者之比率則皆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3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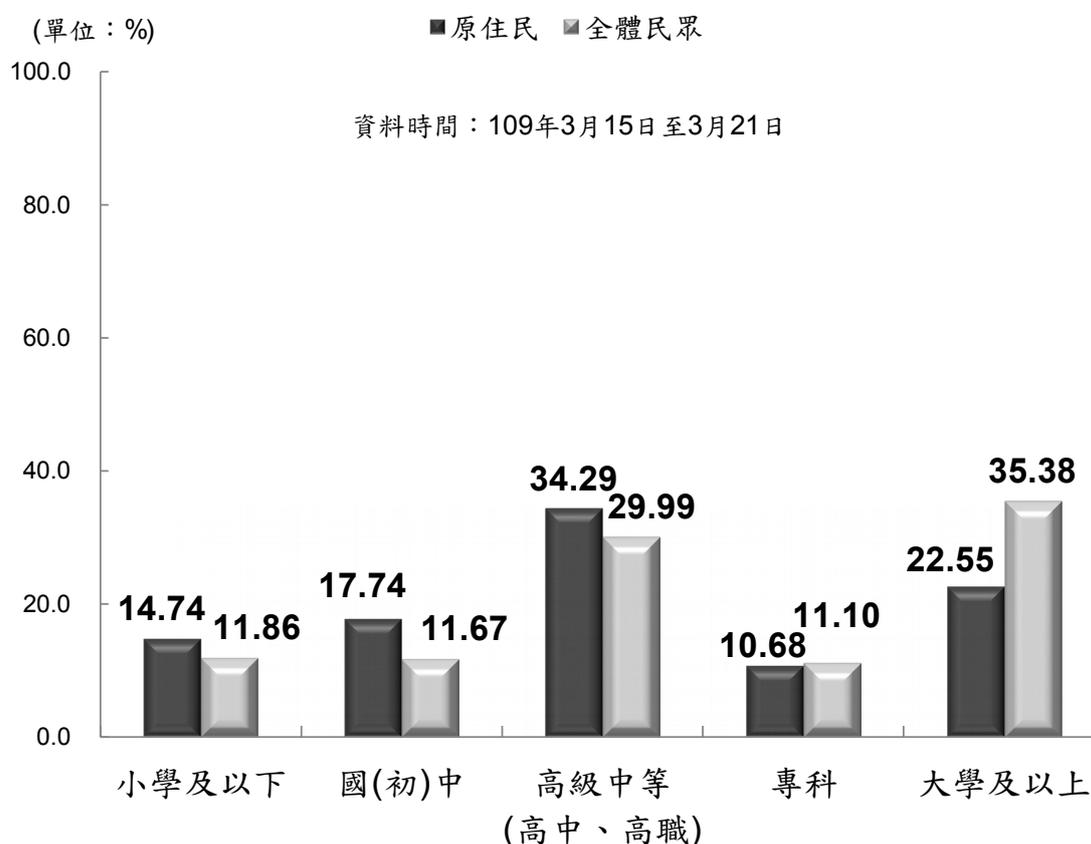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48人。

圖3-1-3 15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

109年3月15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34.29%，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2.55%、17.74%及14.74%，而專科學歷者僅占10.68%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大學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3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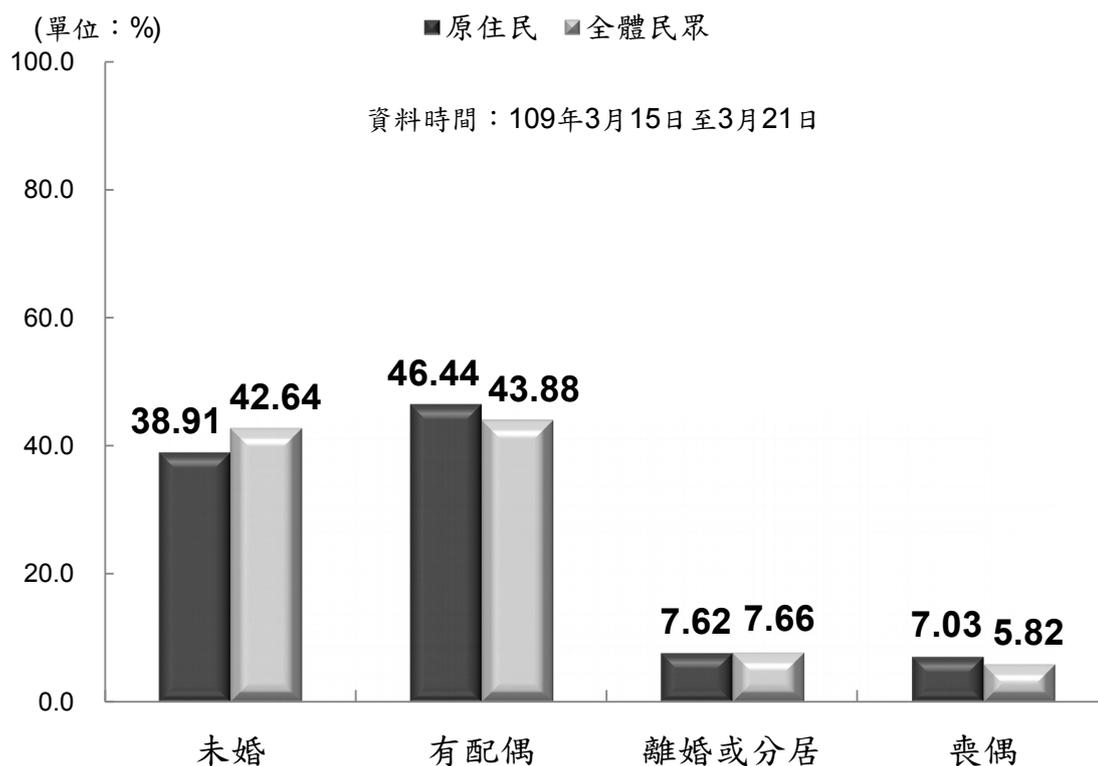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48人

圖3-1-4 15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之婚姻狀況

109年3月15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46.44%，未婚者占38.91%，離婚或分居、喪偶者合計占14.65%。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有配偶及喪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未婚及離婚或分居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3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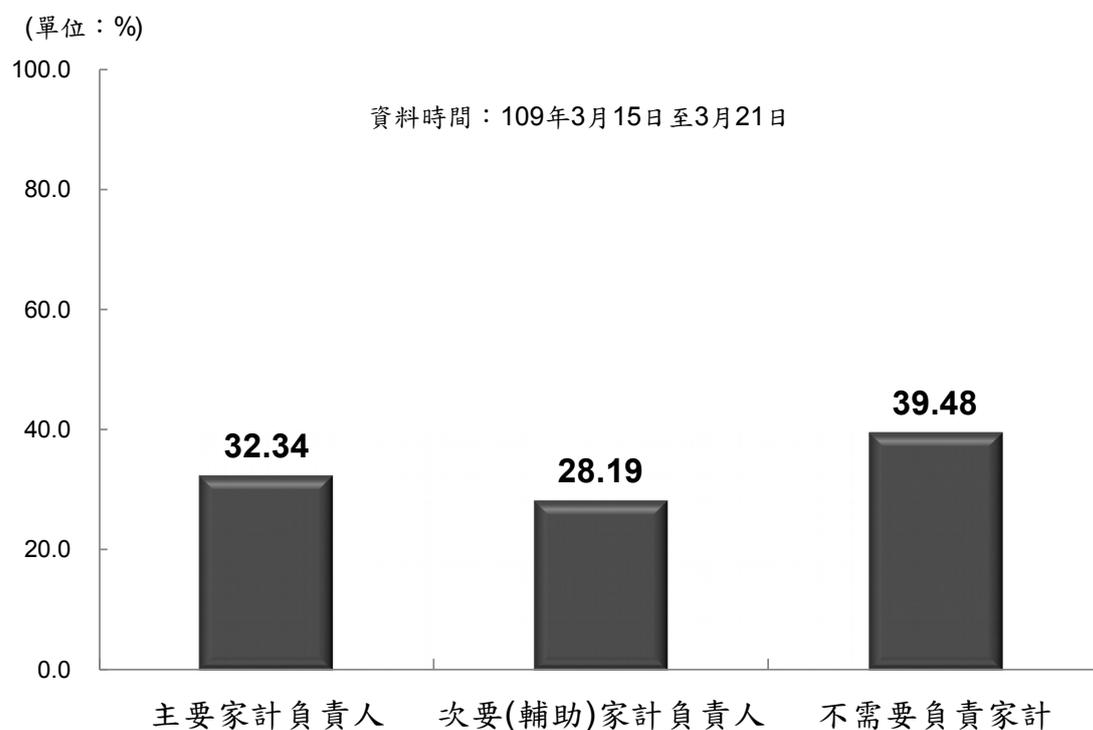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48人。

圖3-1-5 15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四、15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109年3月15歲以上原住民有60.53%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2.34%主要家計負責人，28.19%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9.48%。



樣本數：12,348人。

圖3-1-6 15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09 年 3 月（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39,750 人，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73,584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21%；勞動力人口中有 262,771 人為就業人口，10,813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5%。

與 108 年 12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下降 0.14 個百分點，失業率上升 0.05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82 個百分點，失業率上升 0.03 個百分點。

表3-2-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2年平均	418,40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2年3月	415,621	399,362	240,270	228,332	11,939	159,092	60.16	4.97
102年6月	417,306	401,952	237,100	225,363	11,737	164,852	58.99	4.95
102年9月	419,606	404,486	235,960	224,185	11,775	168,526	58.34	4.99
102年12月	421,078	406,040	239,113	228,096	11,017	166,927	58.89	4.61
103年平均	425,275	410,849	245,669	235,643	10,025	165,180	59.80	4.08
103年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年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年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年12月	427,987	413,261	244,777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104年平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4年3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年6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年9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年12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105年平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5年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年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2	10,092	164,029	60.90	3.95
105年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年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106年平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6年3月	443,277	423,245	256,551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年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年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年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107年平均	451,302	431,971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年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107年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108年平均	456,563	436,526	270,097	259,407	10,690	166,430	61.87	3.96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108年9月	457,215	436,063	271,826	260,777	11,049	164,237	62.34	4.06
108年12月	458,581	439,444	274,010	263,331	10,679	165,434	62.35	3.90

109 年平均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 年 3 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本月與上次(108 年 12 月)比較(%)	0.23	0.07	-0.16	-0.21	1.25	0.44	(-0.14)	(0.05)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1.08	1.05	2.40	2.37	3.19	-1.10	(0.82)	(0.03)

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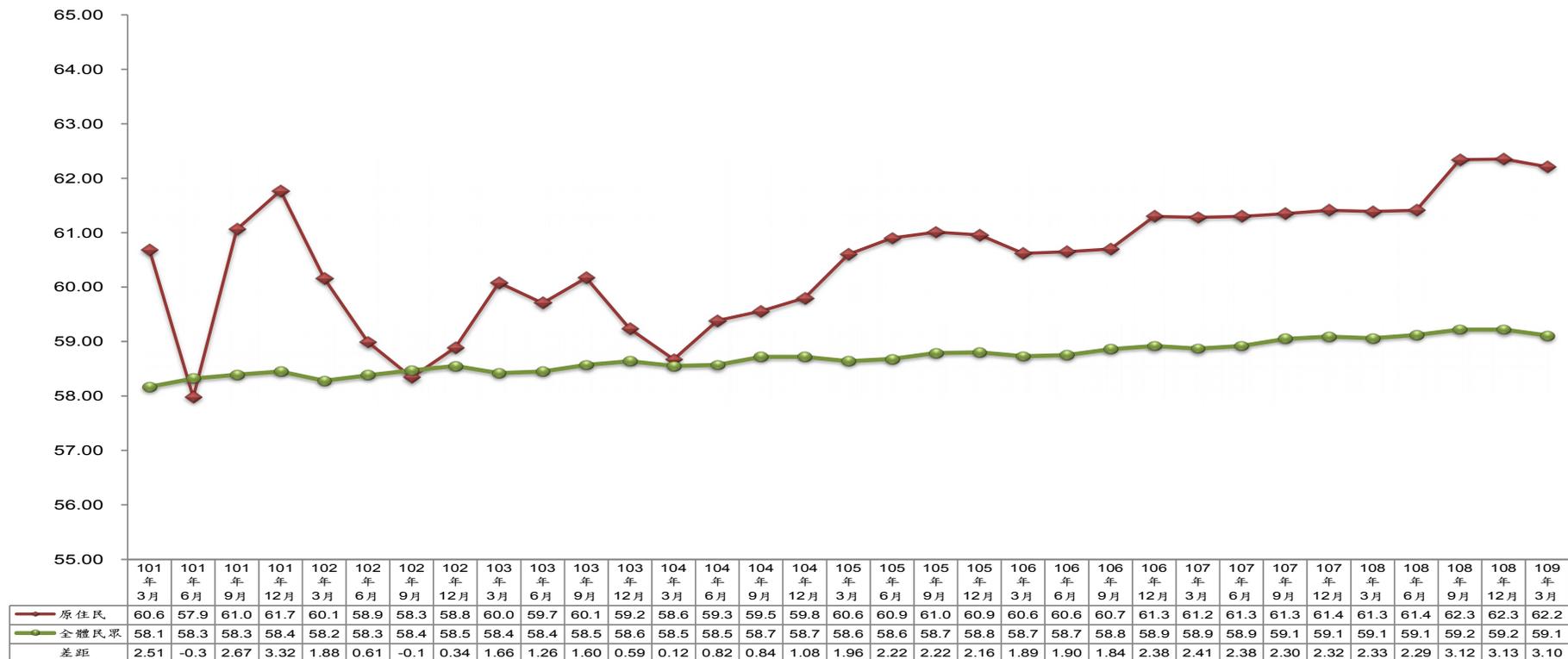
2. 102 年 3 月樣本數為 14,016 人，102 年 6 月樣本數為 14,317 人，102 年 9 月樣本數為 14,256 人，102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4,368 人
103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512 人，103 年 6 月樣本數為 13,571 人，103 年 9 月樣本數為 13,761 人，103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705 人
104 年 3 月樣本數為 14,074 人，104 年 6 月樣本數為 14,125 人，104 年 9 月樣本數為 13,928 人，104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4,628 人
105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815 人，105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218 人，105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780 人，105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002 人
106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230 人，106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659 人，106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983 人，106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068 人
107 年 3 月樣本數為 12,598 人，107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514 人，107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246 人，107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2,490 人
108 年 3 月樣本數為 12,853 人，108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883 人，108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595 人，108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1,881 人
109 年 3 月樣本數為 12,348 人，

一、109年3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09年3月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2.21%，高於全體民眾的59.11%。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六都的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臺灣省，其中以臺北市之68.17%最高，臺灣省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0.15%，其中以非原住民族鄉鎮市之67.53%最高。
- 2.統計區域：北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64.75%，而東部地區的57.90%較低。
- 3.性別：勞動力參與率以男性的70.21%高於女性的55.41%。
- 4.年齡：勞動力參與率以30~34歲的86.24%為最高，其次為35~39歲、25~29歲、40~44歲，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85.31%、84.75%及83.62%；65歲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11.90%最低。
- 5.教育程度：勞動力參與率以專科學歷者的75.68%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勞動力參與率27.83%最低。
- 6.婚姻狀況：勞動力參與率以離婚或分居者的72.08%最高，其次是有配偶的65.45%，喪偶者27.01%為最低。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09年3月。

圖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表3-2-2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39,750	273,584	62.21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67,539	160,923	60.15
山地鄉	113,135	67,320	59.5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8,001	62,266	57.65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46,403	31,337	67.53
新北市	43,928	29,120	66.29
臺北市	13,282	9,055	68.17
桃園市	56,566	36,848	65.14
臺中市	26,083	17,502	67.10
臺南市	6,046	3,849	63.66
高雄市	26,306	16,287	61.9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3,389	99,322	64.75
山地鄉	27,161	14,117	51.9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25,680	84,943	67.59
中部地區	63,783	41,233	64.65
山地鄉	24,974	14,734	59.0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773	1,427	51.46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36,036	25,072	69.57
南部地區	84,910	53,321	62.80
山地鄉	45,680	28,426	62.2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903	1,182	62.11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37,327	23,713	63.53
東部地區	137,668	79,708	57.90
山地鄉	34,716	20,195	58.17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2,777	59,395	57.79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2：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鄉鎮市之資料，因樣本太少有代表

性問題。

表3-2-3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39,750	273,584	62.21
性別			
男	202,216	141,967	70.21
女	237,534	131,617	55.41
年齡			
15~19歲	42,353	7,105	16.78
20~24歲	42,397	26,377	62.21
25~29歲	44,568	37,773	84.75
30~34歲	38,552	33,248	86.24
35~39歲	43,106	36,775	85.31
40~44歲	40,907	34,205	83.62
45~49歲	37,745	30,527	80.88
50~54歲	37,056	27,411	73.97
55~59歲	35,934	21,905	60.96
60~64歲	29,826	12,630	42.35
65歲及以上	47,306	5,628	11.9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7,727	18,847	27.83
國(初)中	80,356	51,273	63.81
高級中等(高中、高 職)	145,718	96,627	66.31
專科	46,706	35,349	75.68
大學及以上	99,243	71,488	72.03
婚姻狀況			
未婚	164,870	103,816	62.97
有配偶	208,283	136,329	65.45
離婚或分居	34,277	24,708	72.08
喪偶	32,320	8,731	27.01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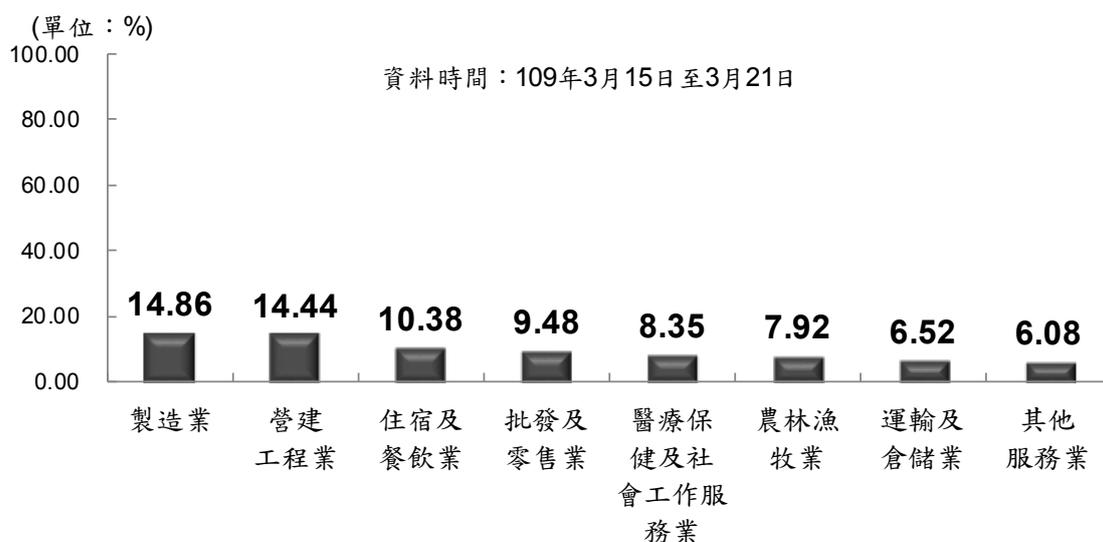
第三節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為262,771人。本節分析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相關題項交叉分析皆經卡方檢定、獨立樣本T檢定、變異數分析(One-WayANOVA)檢定，達統計顯著差異者進一步說明基本資料間差異情形；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或交叉分析有超過25%以上的細格期望值未達5者，報告本文不予分析，相關數據請參見附件二統計結果表，餘後章節亦同。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一) 原住民就業者較多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4.86%)及「營建工程業」(14.44%)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38%)，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



樣本數：7,059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5%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圖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女性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15.25%，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23.83%。

2. 年齡：15 至 24 歲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25 至 44 歲以從事「製造業」為主；45 至 59 歲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60 歲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29.87%；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占 25.79%；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與「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53%、17.23%；專科者以從事「製造業」比率較高，占 17.44%；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占 14.82%。
4. 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與「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5.78%及 15.70%；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6.51%；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2.50%。
5. 統計區域：北部地區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1.21%；中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8.13%；南部地區以「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 15.10%及 12.12%；東部地區以「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 15.86%。

表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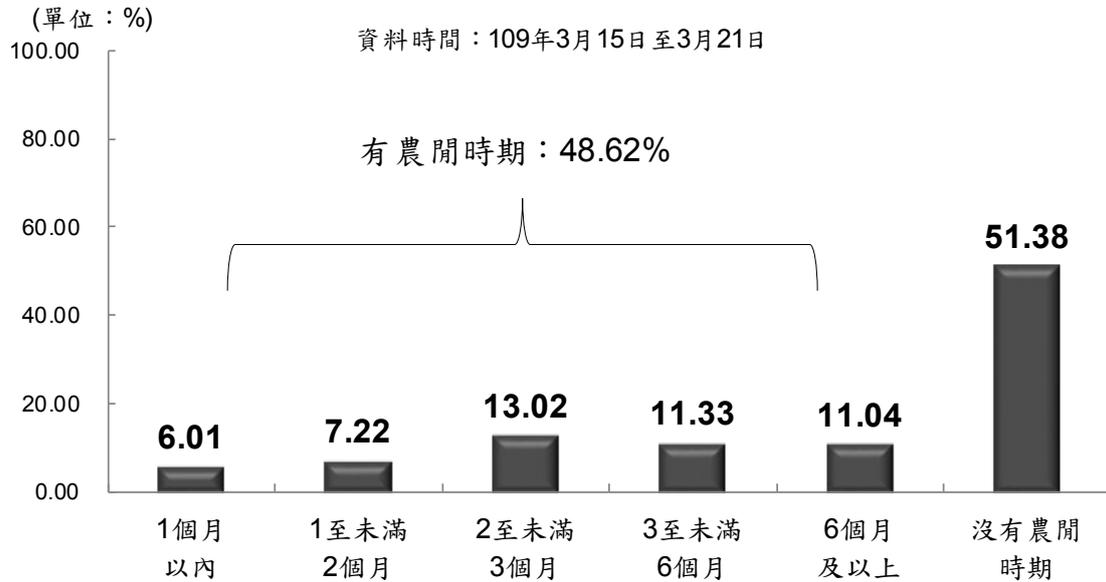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住宿及餐飲業	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農林漁牧業	運輸及倉儲業	其他服務業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4.86	14.44	10.38	9.48	8.35	7.92	6.52	6.08	262,771
性別										
男	100.00	14.50	23.83	6.85	5.81	2.08	9.59	10.75	4.89	136,136
女	100.00	15.25	4.35	14.17	13.4	15.09	6.13	1.99	7.34	126,635
年齡										
15~19歲	100.00	7.71	20.28	30.01	11.7	0.46	3.06	4.42	10.9	6,474
20~24歲	100.00	7.63	10.77	19.95	16.3	10.85	2.25	5.70	7.07	24,489
25~29歲	100.00	15.91	10.46	12.08	11.9	8.03	2.92	6.25	6.44	36,084
30~34歲	100.00	17.87	11.02	7.77	11.2	9.34	5.33	7.14	4.25	32,079
35~39歲	100.00	22.07	13.46	8.53	9.66	8.71	4.64	7.15	6.91	35,446
40~44歲	100.00	17.55	15.07	7.97	8.77	9.31	8.08	7.32	5.52	33,274
45~49歲	100.00	14.85	18.48	10.07	6.30	6.94	7.33	6.27	5.53	29,759
50~54歲	100.00	12.80	20.88	6.47	6.09	9.94	9.70	5.62	6.80	26,337
55~59歲	100.00	11.07	16.72	8.48	6.23	6.98	15.21	8.78	5.17	21,174
60~64歲	100.00	9.41	15.32	7.16	5.89	6.56	25.46	5.67	6.19	12,213
65歲及以上	100.00	4.69	9.00	9.98	6.67	3.82	35.06	0.90	4.78	5,44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1.62	21.50	5.38	6.40	3.42	29.87	3.48	5.08	18,236
國(初)中	100.00	14.02	25.79	8.45	6.80	4.44	15.13	7.72	6.47	48,847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17.23	17.53	12.02	11.1 2	4.82	6.31	8.51	7.19	92,231
專科	100.00	17.44	9.69	11.99	10.3	12.96	3.02	6.18	7.24	34,560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84	2.77	10.06	9.56	14.82	1.62	4.00	3.98	68,897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7.90	15.70	9.18	5.87	10.16	15.78	6.74	4.98	75,424
平地原住民族鄉	100.00	7.39	16.51	12.28	9.85	8.74	12.27	5.13	6.29	60,006
非原住民族鄉鎮	100.00	22.50	12.72	10.19	11.4	7.09	1.22	7.05	6.62	127,34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1.21	14.18	9.15	12.0	6.36	2.43	7.77	6.52	95,053
中部地區	100.00	18.13	11.45	10.63	7.88	8.16	11.26	5.86	5.64	39,577
南部地區	100.00	12.12	15.10	9.98	6.29	9.37	9.44	6.72	4.54	51,479
東部地區	100.00	7.12	15.86	12.04	9.27	10.22	12.00	5.19	6.78	76,662

註1：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109年3月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就業者，51.38%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48.62%有農（林、漁、牧）閒期間，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2至未滿3個月有13.02%，3至未滿6個月的比率則有11.33%，6個月及以上有11.04%。



樣本數：559人。

圖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之間有差異，教育程度、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 別：各性別「有農閒時期」比率均達四成六以上，其中女性「有農閒時期」比率較高，占 51.65%；男性「有農閒時期」比率較低，占 46.82%。

2.主要工作地區：主要工作地區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有農閒時期」的比率較高，占 58.43%；主要工作地區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有農閒時期」的比率較低，占 33.03%。

表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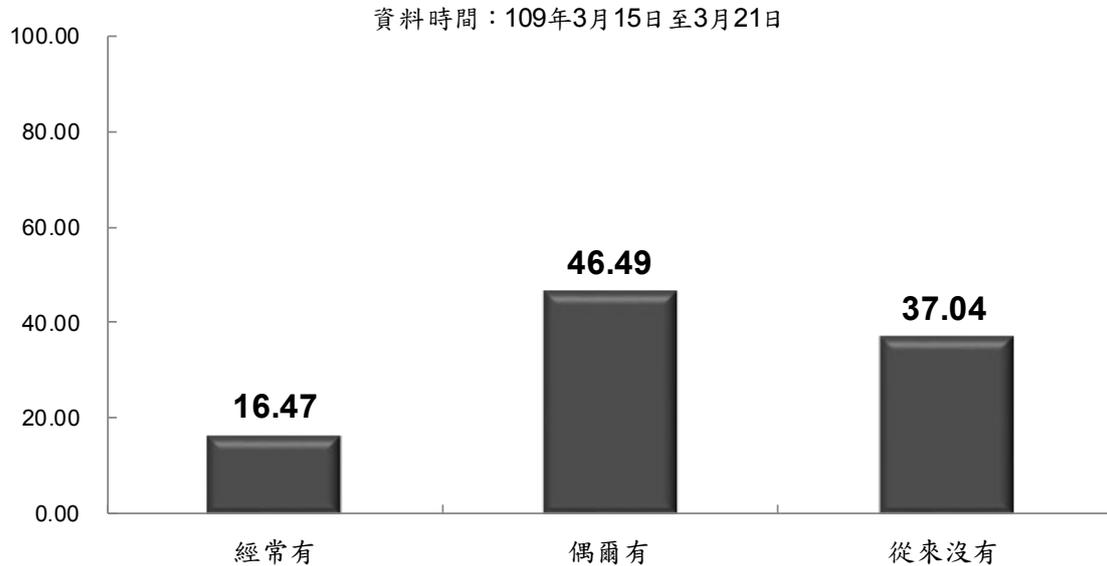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閒期間						沒有農閒時期	總人數(人)
		計	未滿1個月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100.00	48.62	6.01	7.22	13.02	11.33	11.04	51.38	20,821
性別									
男	100.00	46.82	7.09	7.21	11.64	9.96	10.94	53.18	13,055
女	100.00	51.65	4.21	7.24	15.34	13.65	11.22	48.35	7,766
主要工作地區									
山地鄉	100.00	44.97	4.70	8.21	7.34	9.32	15.41	55.03	10,797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	100.00	58.43	8.09	6.64	21.83	16.21	5.66	41.57	7,601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33.03	3.80	3.00	11.59	5.46	9.18	66.97	2,234
其他地區	100.00	47.62	23.81	23.81	-	-	-	52.38	189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註2：本表其他區域為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以外之工作地點。

109年3月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37.04%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46.49%偶爾有打零工，有16.47%經常有打零工。

(單位：%)



樣本數：272人。

圖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之間有差異，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女性「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比率較高，占42.76%；男性「從來沒有」比率較低，占33.29%。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的比率較高，占40.97%；專科者「偶爾有」比率較高，占63.31%；國(初)中者「偶爾有」的比率較高，占41.75%。

3.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未滿1萬元及5萬元以上者「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為1萬元至未滿5萬元者「偶爾有」的比率較高。

表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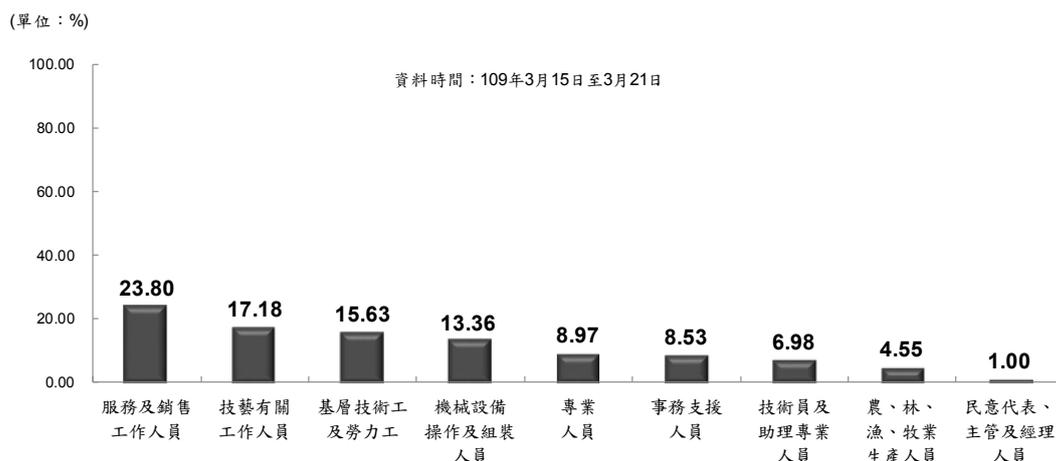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6.47	46.49	37.04	10,124
性別					
男	100.00	17.70	49.01	33.29	6,113
女	100.00	14.58	42.66	42.76	4,01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1.29	47.73	40.97	3,090
國(初)中	100.00	20.42	41.75	37.83	3,775
高級中等	100.00	19.07	48.81	32.12	2,559
專科	100.00	8.87	63.31	27.82	248
大學及以上	100.00	8.19	55.31	36.50	45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12.68	43.23	44.09	1,388
1萬元~未滿2萬	100.00	18.84	42.79	38.36	3,094
2萬元~未滿3萬	100.00	13.50	53.16	33.34	3,941
3萬元~未滿4萬	100.00	27.53	48.04	24.42	868
4萬元~未滿5萬	100.00	31.51	41.64	26.85	365
5萬元~未滿6萬	100.00	-	17.88	82.12	179
6萬元~未滿7萬	100.00	-	43.62	56.38	94
7萬元及以上	100.00	11.28	23.59	65.13	195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二) 原住民就業者有 23.80% 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7.18% 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9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80%)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18%)，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63%)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36%)，其他皆在一成以下。



樣本數：7,059 人。

圖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之間有差異，而性別、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則無差異。

1. 年齡：15 至 34 歲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35 至 49 歲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0 至 54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55 至 59 歲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60 至 64 歲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2.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31.10%；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5.34% 及 24.31%；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及專科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5.83%及 28.97%；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5.16%及 23.51%。

表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年齡、教育程度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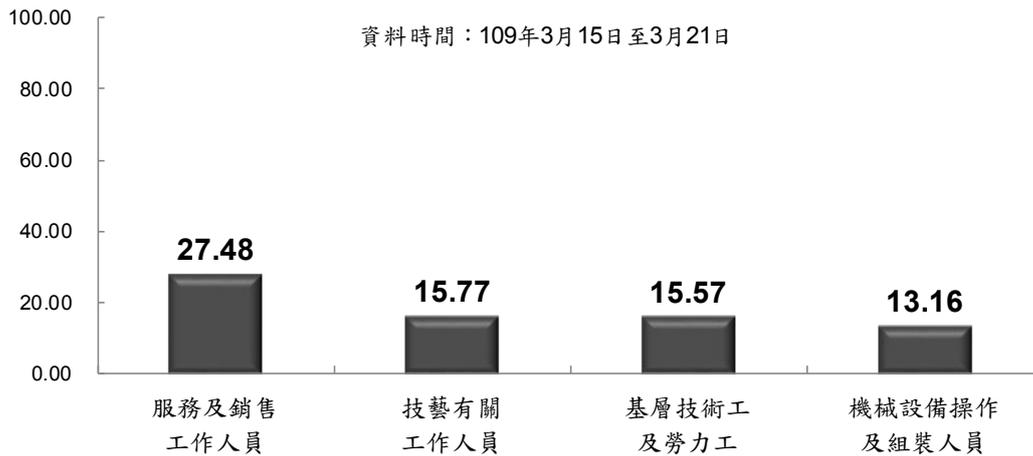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勞力工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專業人 員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3.80	17.18	15.63	13.36	8.97	262,771
年齡							
15~19 歲	100.00	43.45	19.39	26.31	3.51	2.30	6,474
20~24 歲	100.00	38.77	12.90	11.51	7.90	10.95	24,489
25~29 歲	100.00	26.72	14.08	9.55	12.10	12.60	36,084
30~34 歲	100.00	21.90	13.98	13.55	13.90	12.53	32,079
35~39 歲	100.00	21.04	18.96	12.92	17.51	9.79	35,446
40~44 歲	100.00	20.71	17.69	16.89	14.89	9.42	33,274
45~49 歲	100.00	21.17	20.43	17.57	13.94	7.41	29,759
50~54 歲	100.00	18.47	20.65	19.24	14.69	6.60	26,337
55~59 歲	100.00	21.78	19.56	19.30	15.29	4.61	21,174
60~64 歲	100.00	19.50	18.70	23.01	11.38	2.37	12,213
65 歲及以上	100.00	19.40	11.25	24.90	5.83	6.56	5,44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5.93	21.87	31.10	8.97	1.05	18,236
國(初)中	100.00	19.66	25.34	24.31	18.32	0.50	48,847
高級中等 (含上、專科)	100.00	25.83	21.63	17.21	17.13	2.36	92,231
專科	100.00	28.97	15.07	12.27	13.94	10.46	34,560
大學及以上	100.00	23.51	5.26	4.93	5.67	25.16	68,897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4。

109年3月之原住民就業者，其第一份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7.48%)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5.77%)，再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57%)、「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16%)，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單位：%)



樣本數：7,059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10%者，詳細數據見表C5。

圖3-3-5 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24.13%，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36.79%。

2. 年 齡：15 至 49 歲之各年齡組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50 至 64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為主。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27.47%；國(初)中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25.75%、25.71%；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30.92%、32.29% 及 30.64%。
4. 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未滿 4 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為 4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6 萬元及以上者以從事「專業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
5. 統計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北、中、南、東部地區分別占 30.76%、25.65%、24.72% 及 26.21%。

表3-3-5 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
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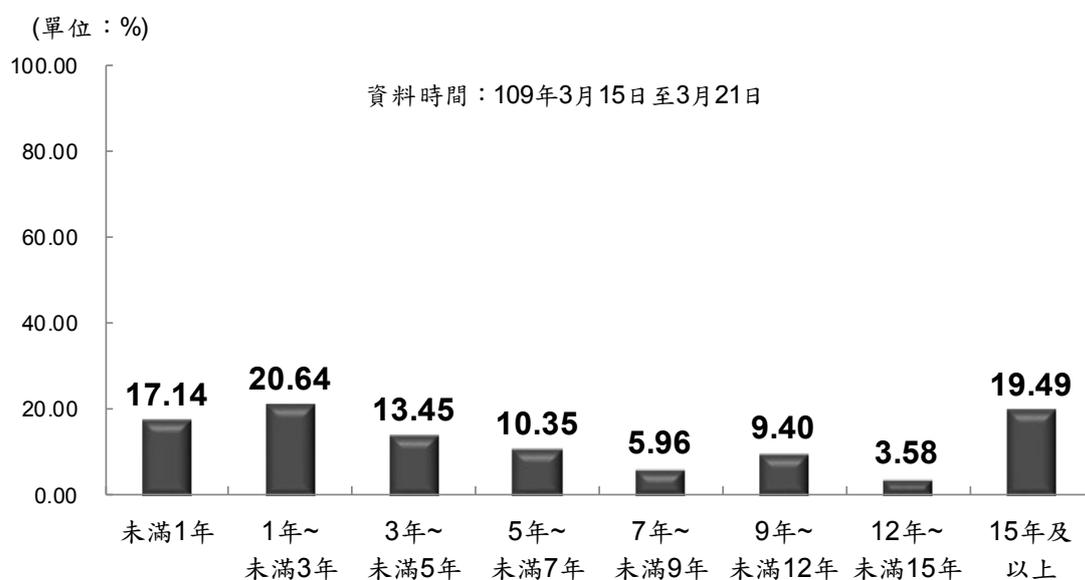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作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機械設備 操作及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7.48	15.77	15.57	13.16	262,771
性別						
男	100.00	18.83	24.13	18.03	15.08	136,136
女	100.00	36.79	6.77	12.93	11.09	126,635
年齡						
15~19歲	100.00	49.14	13.65	27.00	3.58	6,474
20~24歲	100.00	47.69	9.68	10.71	6.48	24,489
25~29歲	100.00	37.04	10.06	11.09	7.56	36,084
30~34歲	100.00	30.75	10.62	14.31	10.46	32,079
35~39歲	100.00	26.69	15.49	14.61	15.50	35,446
40~44歲	100.00	23.66	16.33	17.77	13.51	33,274
45~49歲	100.00	23.71	20.74	15.43	16.82	29,759
50~54歲	100.00	16.91	19.40	18.45	18.54	26,337
55~59歲	100.00	15.29	25.94	17.38	18.86	21,174
60~64歲	100.00	10.95	22.86	21.48	18.32	12,213
65歲及以上	100.00	12.92	11.91	20.43	10.31	5,44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0.37	23.27	27.47	18.58	18,236
國(初)中	100.00	19.53	25.71	25.75	18.57	48,847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30.92	18.53	17.31	15.07	92,231
專科	100.00	32.29	12.60	10.55	13.68	34,560
大學及以上	100.00	30.64	4.61	5.40	5.06	68,897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28.26	9.70	25.58	6.69	9,451
1萬元~未滿2萬	100.00	27.77	15.67	23.00	11.14	20,146
2萬元~未滿3萬	100.00	33.24	12.47	19.23	12.32	97,105
3萬元~未滿4萬	100.00	26.18	17.71	13.01	14.44	77,828
4萬元~未滿5萬	100.00	17.53	22.49	10.28	14.74	33,307
5萬元~未滿6萬	100.00	18.36	18.52	6.75	18.45	13,177
6萬元~未滿7萬	100.00	23.40	13.69	8.66	10.32	6,269
7萬元及以上	100.00	28.52	12.17	3.94	9.15	5,48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0.76	13.94	15.00	15.22	95,053
中部地區	100.00	25.65	13.31	19.41	12.81	39,577
南部地區	100.00	24.72	13.95	14.27	13.83	51,479
東部地區	100.00	26.21	20.52	15.17	10.32	76,662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5。

(三)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77 年

109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77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的比率高，占 20.64%，其次是 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分別占 19.49% 及 17.14%，再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3.45%。



樣本數：7,059 人。

圖3-3-6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13 年，高於女性的 7.38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4.99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60 年為最低。其中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 3.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76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者(7.81 年)及非原住民族鄉鎮市(7.16 年)者。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較高(8.92年)，其次為東部地區(7.66年)，而中部地區者之7.28年相對較低。

5. 行業：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12.99年最高，其次為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9.28年。其中農林漁牧業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表3-3-6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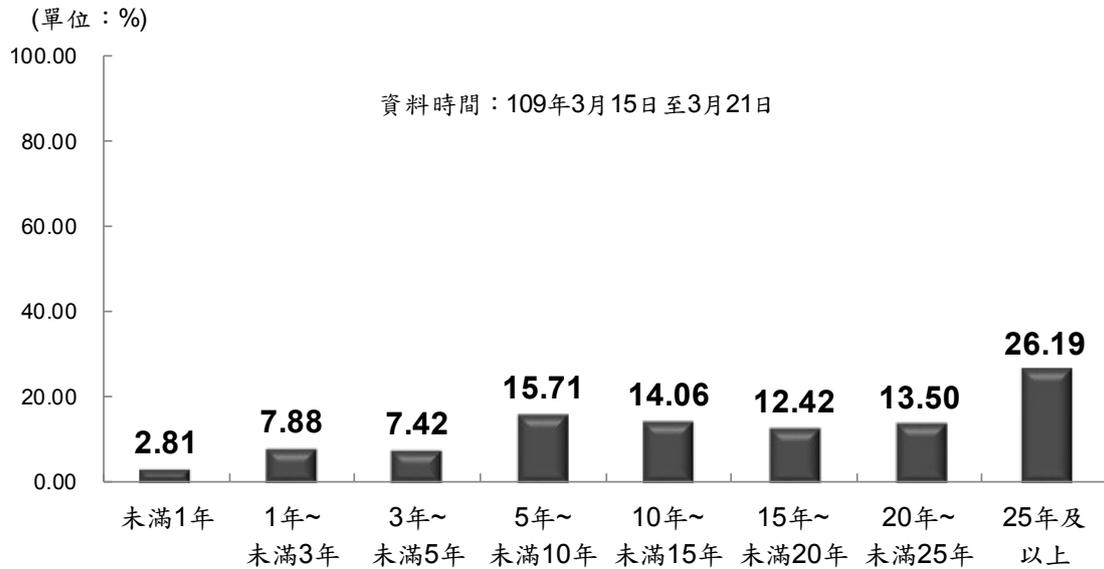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77	262,771
性別		
男	8.13	136,136
女	7.38	126,63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4.99	18,236
國(初)中	9.35	48,84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08	92,231
專科	7.86	34,560
大學及以上	5.60	68,897
行政區域		
山地鄉	8.76	75,42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7.81	60,006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7.16	127,34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43	95,053
中部地區	7.28	39,577
南部地區	8.92	51,479
東部地區	7.66	76,662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2.99	20,8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28	1,142
製造業	7.95	39,0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18	1,2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17	2,811
營建工程業	8.61	37,945
批發及零售業	5.60	24,921
運輸及倉儲業	7.51	17,145
住宿及餐飲業	5.10	27,26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96	2,685
金融及保險業	8.14	2,795
不動產業	4.54	62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31	3,979

支援服務業	5.57	10,19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13	13,105
教育業	7.69	13,77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94	21,93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96	5,334
其他服務業	8.91	15,964

表3-3-7

(四) 原住民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6.53 年

109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6.53 年，其中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6.19%，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5.71%；再其次為 10 年~未滿 15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4.06%及 13.50%。



樣本數：7,059 人。

圖3-3-7 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7.37 年，高於女性的 15.62 年。
2. 年齡：年齡愈高者之工作總年資愈高，從 15~19 歲的 1.59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的 40.04 年。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因多屬高齡，其工作總年資 31.93 年較高；大學及以上者則較年輕，其工作總年資為 10.66 年。
4. 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及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 23.43 年及 20.42 年；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 14.92 年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8.29 年，高於其他地區。
- 6.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17.68 年)，其次為南部地區(17.17 年)，而中部地區者之 14.08 年相對較低。
- 7.行 業：農林漁牧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4.51 年相對較高，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者的工作總年資較低，分別為 11.51 年與 11.97 年。
- 8.職 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為 26.88 年較高，專業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相對較低，分別為 12.83 年及 13.22 年。

表3-3-8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53	262,771
性別		
男	17.37	136,136
女	15.62	126,635
年齡		
15~19歲	1.59	6,474
20~24歲	3.00	24,489
25~29歲	5.79	36,084
30~34歲	9.83	32,079
35~39歲	14.01	35,446
40~44歲	18.66	33,274
45~49歲	21.81	29,759
50~54歲	26.08	26,337
55~59歲	30.82	21,174
60~64歲	33.60	12,213
65歲及以上	40.04	5,44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1.93	18,236
國(初)中	21.14	48,84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5.37	92,231
專科	16.67	34,560
大學及以上	10.66	68,897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6.81	9,451
1萬元~未滿2萬元	19.62	20,146
2萬元~未滿3萬元	14.92	97,105
3萬元~未滿4萬元	15.54	77,828
4萬元~未滿5萬元	18.25	33,307
5萬元~未滿6萬元	20.16	13,177
6萬元~未滿7萬元	20.42	6,269
7萬元及以上	23.43	5,48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6.62	75,42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8.29	60,006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5.63	127,34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6.27	95,053
中部地區	14.08	39,577
南部地區	17.17	51,479
東部地區	17.68	76,662

表3-3-9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53	262,771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4.51	20,8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25	1,142
製造業	16.16	39,0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80	1,2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02	2,811
營建工程業	18.80	37,945
批發及零售業	13.59	24,921
運輸及倉儲業	17.68	17,145
住宿及餐飲業	13.01	27,26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1.97	2,685
金融及保險業	14.98	2,795
不動產業	18.13	62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51	3,979
支援服務業	16.72	10,19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09	13,105
教育業	14.70	13,77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46	21,93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80	5,334
其他服務業	16.51	15,96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0.38	2,637
專業人員	12.83	23,5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71	18,342
事務支援人員	13.22	22,41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28	62,5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6.88	11,96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8.44	45,14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13	35,1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7.93	41,063

(五) 74.06%的原住民就業者受公司/企業所僱用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最多，占74.06%，自營作業業者占10.63%，受政府僱用者占9.62%，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占3.62%，擔任雇主者為1.40%，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0.66%。



樣本數：7,059人。

註：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圖3-3-8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年齡、行業及職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6.58%及 71.35%。
- 2.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者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專科以上者則以「受政府僱用者」比率較高。
- 3.個人每月收入：無論個人每月收入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4萬元及以上者以「受政府僱用」比率較高；未滿2萬元者則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
- 4.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居住在山地鄉者以「受政府僱用」的比率較高，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以「自營作業者」的比率較高。
- 5.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

表3-3-10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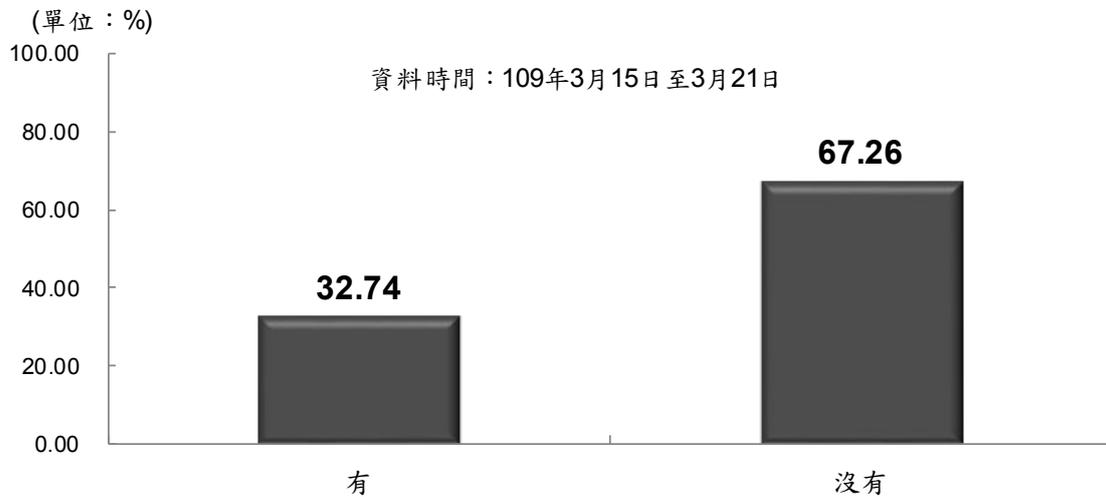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 者	受非 營 利組 織 僱用 者	受公 司/企 業僱 用者	受政 府 僱用 者	無酬 家屬 工作 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40	10.63	3.62	74.06	9.62	0.66	262,771
性別								
男	100.00	1.67	10.59	1.40	76.58	9.19	0.57	136,136
女	100.00	1.12	10.67	6.00	71.35	10.09	0.77	126,63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83	24.39	1.83	66.92	3.58	2.46	18,236
國(初)中	100.00	2.19	13.30	2.07	78.04	3.45	0.94	48,84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72	10.13	2.00	80.12	5.32	0.71	92,231
專科	100.00	0.86	8.77	4.80	74.99	10.48	0.08	34,560
大學及以上	100.00	0.85	6.69	6.76	64.55	20.93	0.22	68,897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1.23	18.35	5.14	58.18	1.27	15.83	9,451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1.84	24.20	3.18	65.40	4.54	0.85	20,146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1.21	8.97	3.08	80.03	6.62	0.08	97,105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19	8.32	4.48	78.20	7.81	-	77,828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85	8.48	3.40	71.82	14.46	-	33,307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24	14.19	3.04	60.05	21.47	-	13,177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1.95	6.51	3.45	49.10	39.00	-	6,269
7萬元及以上	100.00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1.85	11.97	3.87	65.85	15.03	1.43	75,42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	100.00	2.31	14.67	4.84	67.97	9.50	0.70	60,006
市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0.72	7.93	2.89	81.79	6.48	0.19	127,34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0.84	7.36	2.41	82.55	6.68	0.15	95,053
中部地區	100.00	2.33	11.38	4.15	72.73	8.15	1.26	39,577
南部地區	100.00	1.36	12.11	3.44	68.46	13.77	0.87	51,479
東部地區	100.00	1.65	13.30	4.96	67.98	11.25	0.85	76,662

註：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09年3月受政府僱用者的原住民就業者中，32.74%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7.26%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樣本數：679人。

圖3-3-9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職業之間有差異，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行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45.04%)高於女性(20.69%)。
2. 年齡：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45~49歲者占比最高，占46.50%。
3. 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在各教育程度中，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所占比率以專科者最高，占45.46%，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占36.63%。
4. 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以5萬元及以上者占比較高，均高於五成。
5. 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非原住民族鄉鎮市34.71%最高。而居住於山地鄉者占31.72%較低。
6. 職業：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服務及

銷售工作人員較高，占 68.05%。

表3-3-11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2.74	67.26	25,289
性別				
男	100.00	45.04	54.96	12,512
女	100.00	20.69	79.31	12,777
年齡				
15~19 歲	100.00	41.51	58.49	106
20~24 歲	100.00	30.87	69.13	1,581
25~29 歲	100.00	32.67	67.33	2,577
30~34 歲	100.00	28.91	71.09	3,718
35~39 歲	100.00	30.57	69.43	3,000
40~44 歲	100.00	26.13	73.87	2,840
45~49 歲	100.00	46.50	53.50	4,097
50~54 歲	100.00	29.33	70.67	3,393
55~59 歲	100.00	36.27	63.73	2,255
60~64 歲	100.00	34.75	65.25	1,223
65 歲及以上	100.00	5.61	94.39	499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註2：本表公務員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表3-3-12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2.74	67.26	25,28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100.00	652
國(初)中	100.00	7.17	92.83	1,68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5.03	74.97	4,906
專科	100.00	45.46	54.54	3,623
大學及以上	100.00	36.63	63.37	14,42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25.83	74.17	120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	100.00	914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8.92	91.08	6,432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4.09	75.91	6,078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43.68	56.32	4,815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57.58	42.42	2,829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60.90	39.10	2,445
7萬元及以上	100.00	59.72	40.28	1,656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31.72	68.28	11,337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31.91	68.09	5,701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34.71	65.29	8,25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	100.00	31.60	68.40	943
專業人員	100.00	7.44	92.56	6,74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51.58	48.42	2,25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40.80	59.20	6,76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68.05	31.95	4,49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	100.00	-	100.00	28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27.75	72.25	45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26.67	73.33	61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7.60	92.40	2,736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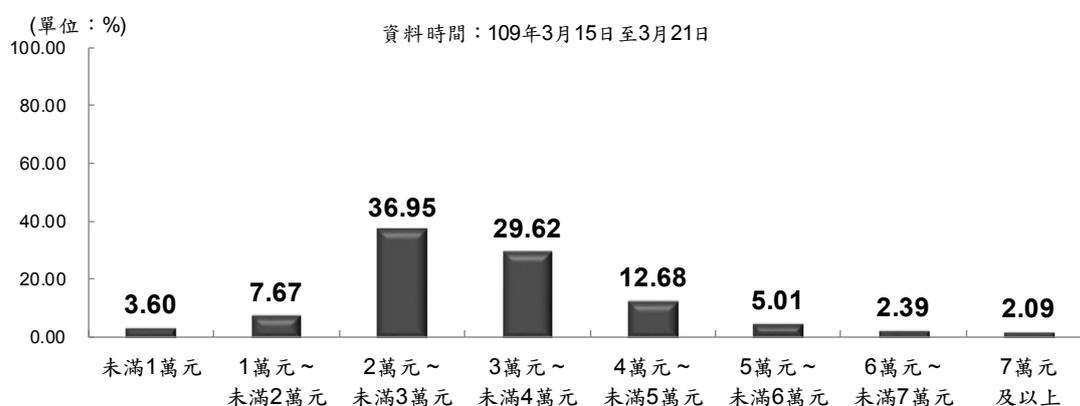
註2：本表公務員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 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114 元

109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114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6.95%；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9.62%；再其次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及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分別占 12.68%及 7.67%。與 108 年 12 月的 29,949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165 元；而與 108 年 3 月的 29,670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444 元。

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315 元，與 108 年 12 月的 30,131 元比較，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184 元。



樣本數：7,059 人。

圖3-3-10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其在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 1.性 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3,166 元)高於女性(26,833 元)。
- 2.教育程度：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大學及以上者的 33,661 元最高，其次為專科者的 32,026 元，小學及以下者的 22,579 元較低。
- 3.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0,853 元。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1,773 元。
- 5.行 業：行業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高，分別為 39,642 元及 37,851 元；農林漁牧業者較低，為 19,071 元。
- 6.職 業：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47,750 元，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相對較低，為 18,820 元。

表3-3-13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0,114	262,771
性別		
男	33,166	136,136
女	26,833	126,63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579	18,236
國(初)中	27,723	48,84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9,503	92,231
專科	32,026	34,560
大學及以上	33,661	68,897
行政區域		
山地鄉	29,985	75,42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8,707	60,006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30,853	127,34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773	95,053
中部地區	28,645	39,577
南部地區	30,518	51,479
東部地區	28,544	76,662

表3-3-14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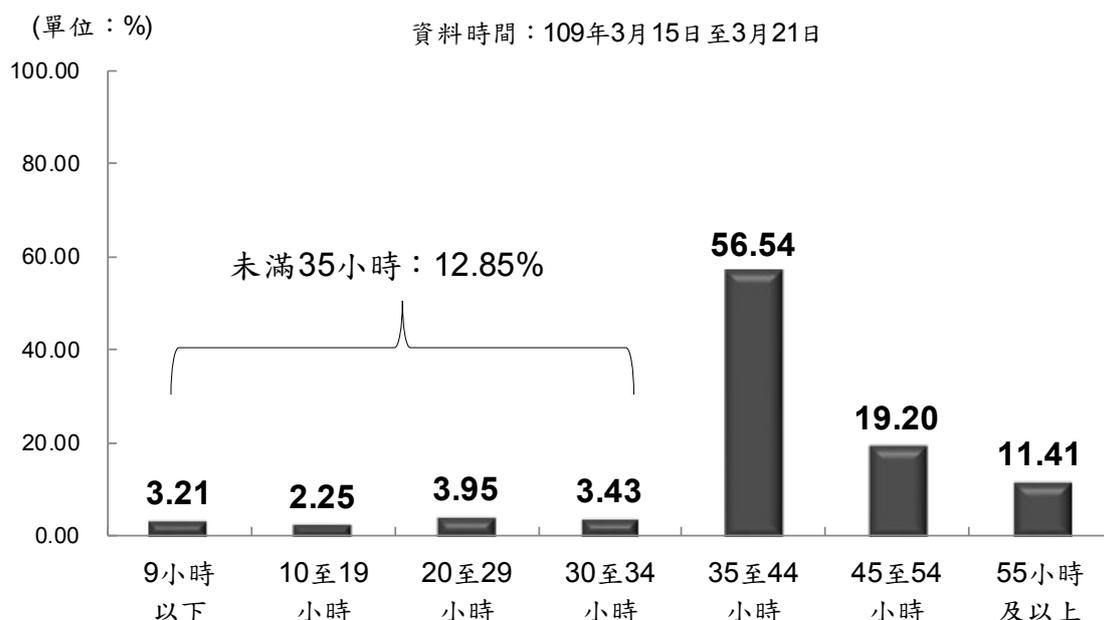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0,114	262,771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9,071	20,8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4,795	1,142
製造業	30,713	39,0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851	1,2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3,543	2,811
營建工程業	32,753	37,945
批發及零售業	26,535	24,921
運輸及倉儲業	36,758	17,145
住宿及餐飲業	25,479	27,26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4,696	2,685
金融及保險業	36,878	2,795
不動產業	33,929	62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874	3,979
支援服務業	28,176	10,19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9,642	13,105
教育業	33,480	13,77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356	21,93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549	5,334
其他服務業	26,831	15,96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7,750	2,637
專業人員	38,034	23,5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5,115	18,342
事務支援人員	30,061	22,41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7,616	62,5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8,820	11,96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2,103	45,14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4,382	35,1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3,489	41,063

(二)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1.47 小時

109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47 小時，其中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2.85%；大於 35 小時者，以 35 至 44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6.54%，其次為 45 至 54 小時，占 19.20%，55 小時及以上者，占 11.41%。與 108 年 12 月的 42.80 小時比較，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減少 1.33 小時。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7,047 人。

圖3-3-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與其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2.19 小時略高於女性的 40.68 小時。
2. 教育程度：專科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較高，為 42.53 小時。
3. 個人每月收入：6 萬元~未滿 7 萬元、7 萬元及以上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6.55 小時及 46.43 小時；未滿 1 萬元者相對較低為 28.40 小時。
4. 行政區域：居住在地鄉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為 42.37 小時。
5. 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69 小時

相對較高。

6.行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7.01 小時相對較高，教育業每週工作時數相對較低，為 37.09 小時。

7.職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相對較高，分別為 44.70 小時、43.77 小時及 43.74 小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相對較低，為 38.60 小時。

表3-3-15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1.47	261,277
性別		
男	42.19	135,810
女	40.68	125,46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9.12	18,132
國(初)中	41.73	48,73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1.82	91,526
專科	42.53	34,512
大學及以上	40.88	68,370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28.40	9,126
1萬元~未滿2萬元	32.25	20,003
2萬元~未滿3萬元	41.24	96,674
3萬元~未滿4萬元	43.34	77,489
4萬元~未滿5萬元	43.65	33,112
5萬元~未滿6萬元	45.15	13,154
6萬元~未滿7萬元	46.55	6,269
7萬元及以上	46.43	5,450
行政區域		
山地鄉	42.37	75,10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41.02	59,600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41.14	126,57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1.69	94,413
中部地區	41.65	39,454
南部地區	41.11	51,127
東部地區	41.33	76,283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16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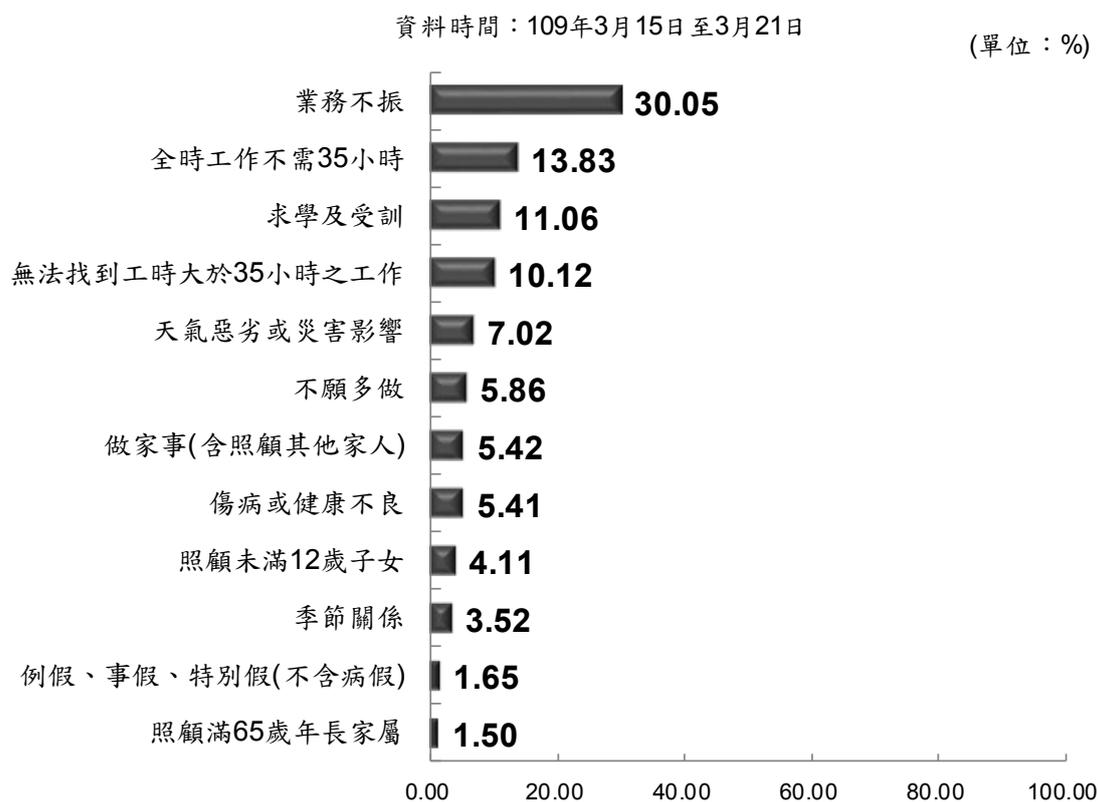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1.47	261,277
行業		
農林漁牧業	40.24	20,64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7.01	1,142
製造業	41.39	38,73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2.23	1,2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1.20	2,811
營建工程業	39.87	37,730
批發及零售業	43.41	24,798
運輸及倉儲業	44.93	17,108
住宿及餐飲業	41.60	27,13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0.57	2,648
金融及保險業	41.61	2,795
不動產業	44.48	62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38	3,979
支援服務業	42.01	10,14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1.39	13,011
教育業	37.09	13,66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43	21,76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85	5,330
其他服務業	44.35	15,932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4.70	2,637
專業人員	39.64	23,44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46	18,188
事務支援人員	39.33	22,13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3.74	62,23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2.47	11,81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0.68	44,92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3.77	34,96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8.60	40,93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三)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09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業務不振」(30.05%)最高，其次依序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13.83%)、「求學及受訓」(11.06%)、「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0.12%)，其餘原因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929 人。

圖3-3-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行業與職業之間有差異，不同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不同性別均以「業務不振」比例最高，而男性表示「季節關係」、「求學及受訓」、「不願多做」、「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及「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的比率高於女性，其餘如「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等原因的比率，則女性高於男性。
- 2.行政區域：居住山地鄉者表示「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不願多做」及「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12.44%、8.00%及 7.17%；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表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23.14%、16.17%；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者表示「業務不振」、「求學及受訓」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41.76%及 14.72%。
- 3.行業：從事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者表示「業務不振」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者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
- 4.職業：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表示「業務不振」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表示「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

表3-3-17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35小時之原因—按性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業務不振	全時工作 不需35小 時	求學及受 訓	無法找到 工時大於 35小時之 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30.05	13.83	11.06	10.12	33,564
性別					
男	32.12	11.71	12.35	11.60	16,151
女	28.12	15.80	9.87	8.76	17,413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7.63	16.51	7.75	9.47	8,84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7.23	23.14	6.39	16.17	7,329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41.76	8.54	14.72	7.91	17,392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2.15	12.26	-	15.35	4,84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100.00	-	27
製造業	45.75	7.41	6.28	4.29	2,56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1.58	15.24	-	3.60	361
營建工程業	38.48	6.79	2.50	13.79	7,129
批發及零售業	32.36	16.34	20.65	10.35	2,571
運輸及倉儲業	62.35	5.16	11.83	2.94	1,259
住宿及餐飲業	19.02	17.83	26.06	8.01	5,15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	53.27	9.03	12.46	13.40	321
金融及保險業	72.29	27.71	-	-	166
不動產業	100.00	-	-	-	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8.97	10.78	20.26	-	232
支援服務業	39.58	13.27	-	5.79	1,24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	50.59	13.54	11.05	10.21	842
教育業	9.78	25.75	30.97	10.78	2,4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7.23	15.81	7.45	14.82	1,3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43	27.11	10.89	7.04	1,221
其他服務業	27.08	20.28	8.95	4.85	1,85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4.81	45.19	-	-	104
專業人員	27.68	23.18	12.24	12.45	2,37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77	17.97	11.08	3.66	957
事務支援人員	31.61	9.17	34.76	3.49	1,77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5.94	17.52	21.26	7.90	8,47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2.23	15.59	-	2.87	1,81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0.45	11.29	3.06	10.08	6,52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2.10	6.10	4.29	4.69	2,26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9.84	11.51	6.47	16.39	9,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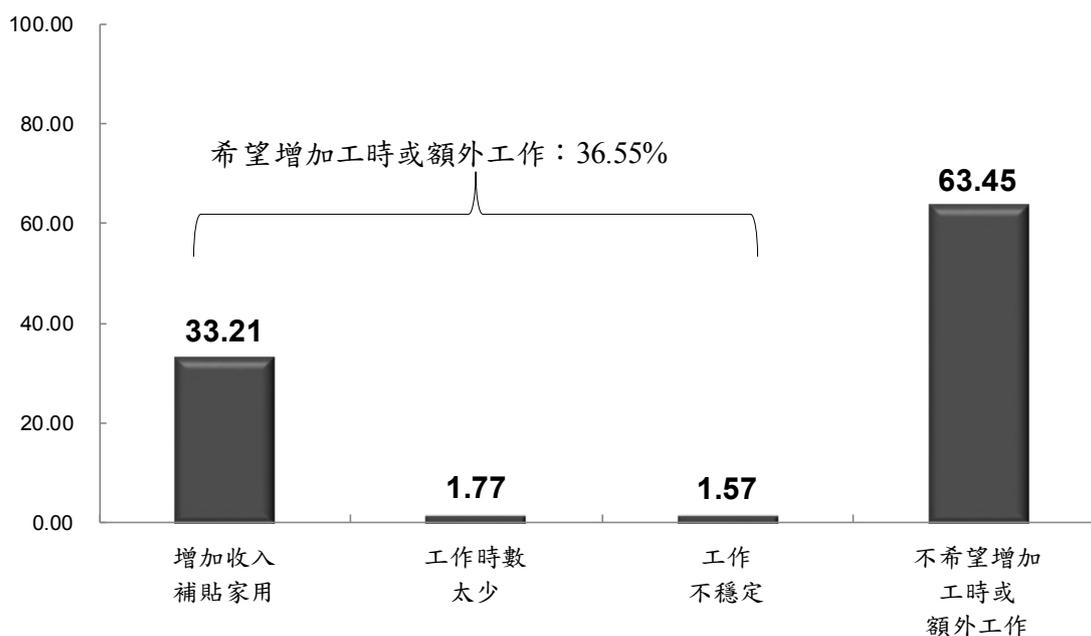
註：其餘原因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2。

(四) 原住民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09年3月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原住民就業者，63.45%表示不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36.55%則有意願。而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33.21%)的比率最高。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希望增加工時原因樣本數 307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圖3-3-13 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原住民想增加工時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41.91%)高於女性(31.65%)。
- 2.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40~44 歲、55~59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50.74% 及 44.77%；而 15~19 歲者的比率占 18.19% 為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專科者較高，占 43.04%。
- 4.行政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山地鄉者的比率較高，占 43.51%，而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31.11%。
- 5.統計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占 51.85%，而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想增加的比率較低，占 27.00%。
- 6.職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占 48.24%，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45.12%，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表3-3-18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36.55	63.45	31,043
性別				
男	100.00	41.91	58.09	14,817
女	100.00	31.65	68.35	16,226
年齡				
15~19歲	100.00	18.19	81.81	2,171
20~24歲	100.00	23.02	76.98	3,654
25~29歲	100.00	38.12	61.88	2,327
30~34歲	100.00	38.48	61.52	2,627
35~39歲	100.00	39.46	60.54	3,158
40~44歲	100.00	50.74	49.26	3,800
45~49歲	100.00	38.31	61.69	3,949
50~54歲	100.00	39.08	60.92	3,270
55~59歲	100.00	44.77	55.23	3,004
60~64歲	100.00	32.25	67.75	2,056
65歲及以上	100.00	23.27	76.73	1,02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0.72	59.28	4,199
國(初)中	100.00	41.79	58.21	7,06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38.57	61.43	10,203
專科	100.00	43.04	56.96	2,774
大學及以上	100.00	22.85	77.15	6,800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43.51	56.49	7,86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41.34	58.66	6,976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31.11	68.89	16,20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7.00	73.00	11,329
中部地區	100.00	51.85	48.15	3,481
南部地區	100.00	37.40	62.60	7,278
東部地區	100.00	41.99	58.01	8,95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	100.00	104
專業人員	100.00	41.41	58.59	2,05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20.17	79.83	95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12.93	87.07	1,65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29.64	70.36	7,94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20.09	79.91	1,687
技術相關工作人員	100.00	45.12	54.88	6,00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28.21	71.79	2,22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48.24	51.76	8,416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五)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較多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比率較高，分別占14.31%、12.61%、11.75%及10.58%，合計有49.25%的原住民在此四縣市工作。

表3-3-19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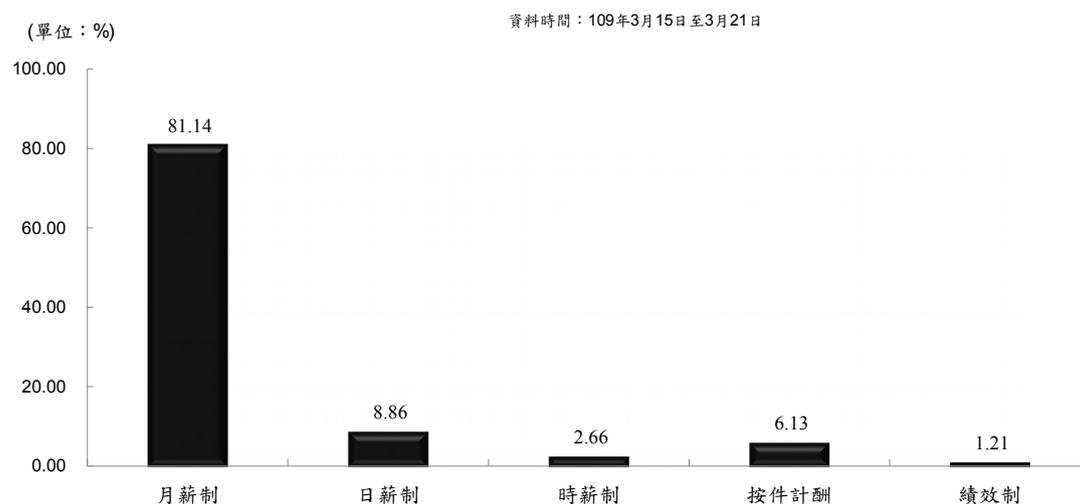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桃園市	14.31	南投縣	4.39	彰化縣	1.10
新北市	12.61	新竹縣	3.46	雲林縣	0.60
花蓮縣	11.75	宜蘭縣	2.20	其他地區	0.53
臺東縣	10.58	臺南市	2.08	嘉義市	0.31
臺中市	8.33	苗栗縣	1.42	澎湖縣	0.09
屏東縣	7.67	基隆市	1.23	金門縣	0.02
高雄市	7.59	新竹市	1.17	連江縣	-
臺北市	7.41	嘉義縣	1.16		

樣本數：7,059人。

(六) 原住民就業者計薪方式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的81.14%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日薪制的8.86%，再其次是按件計酬6.13%、時薪制的2.66%、績效制的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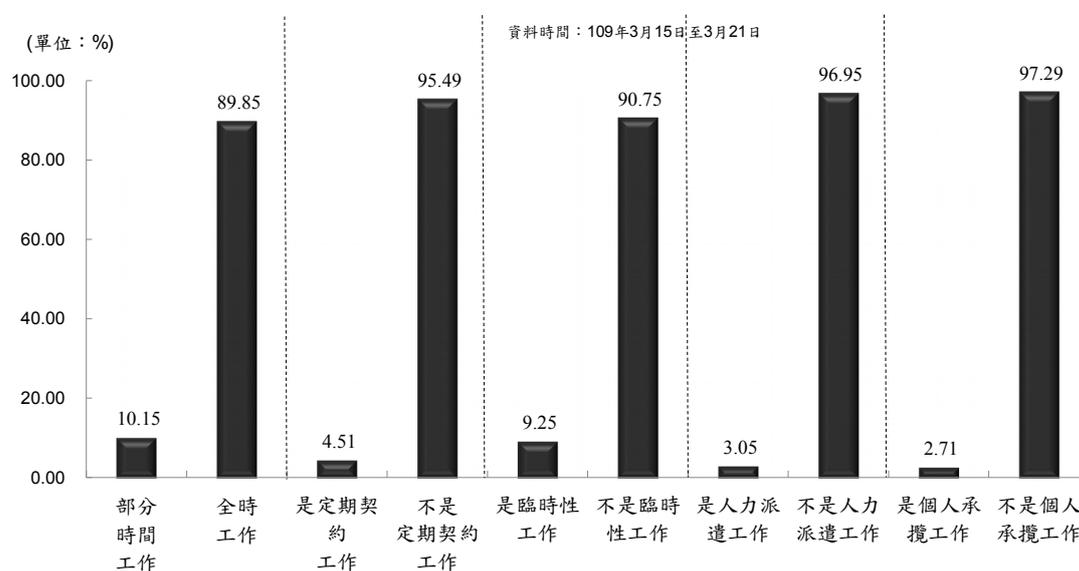
樣本數：7,059 人。

圖3-3-14 原住民就業者計薪方式

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一)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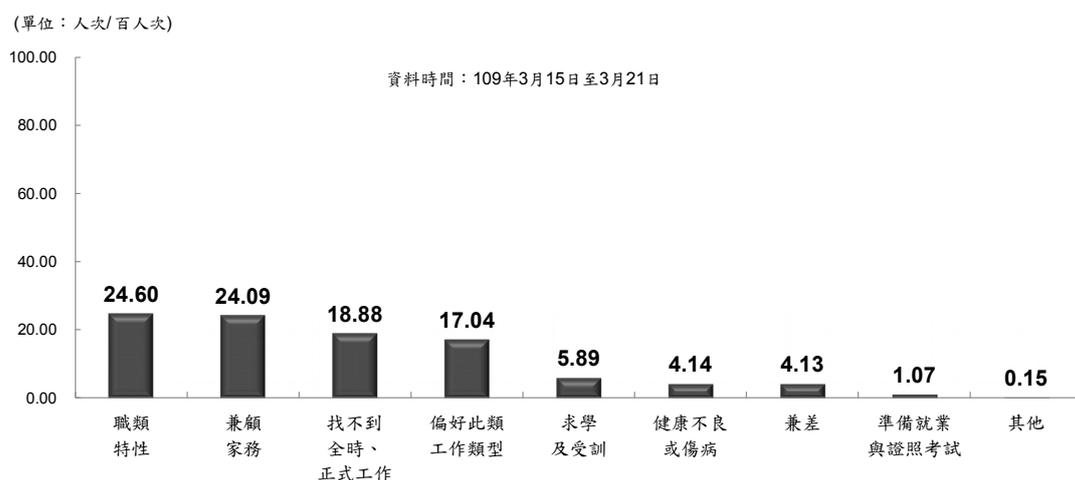
本調查的非典型工作是指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35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勞動派遣工作、臨時性工作及個人承攬型態者。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是從事部份時間工作的比率為10.15%、從事定期契約工作的比率為4.51%、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9.25%、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的比率為3.05%、從事個人承攬工作的比率為2.71%。



樣本數：7,059人。

圖3-3-15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原因以「職類特性」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4.60 人次，其次是「兼顧家務」每百人次有 24.09 人次，再其次為「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每百人次有 18.88 人次）、「偏好此類工作類型」（每百人次有 17.04 人次）等。



樣本數：1,466 人。

註：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為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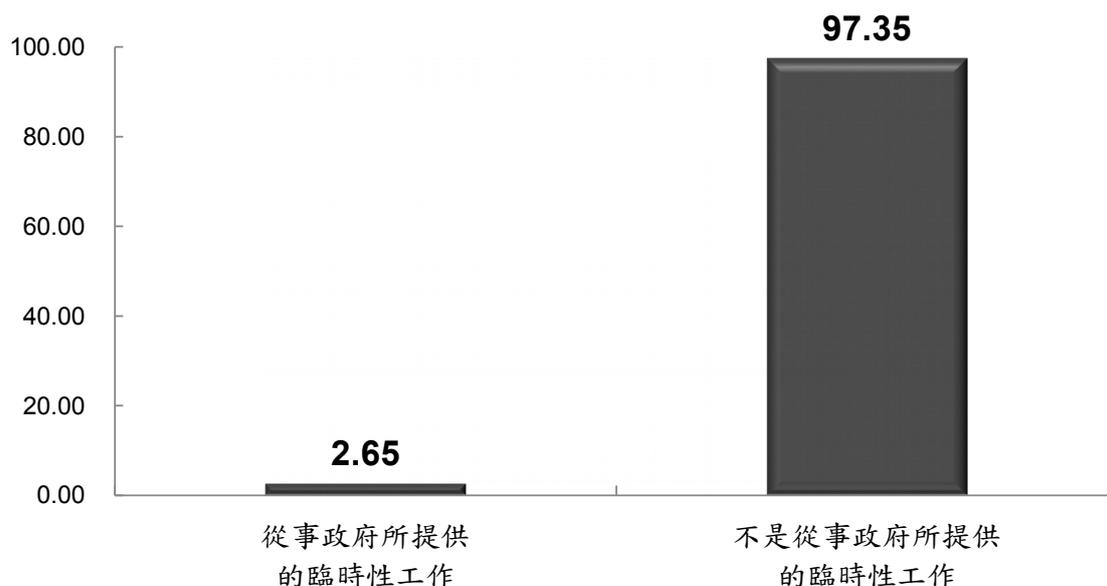
圖3-3-16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二)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與期限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有2.65%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45%。換言之，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有54.79%的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7,059人。

圖3-3-1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方面有差異，在不同性別、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方面則無差異。

1. 年 齡：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 65 歲及以上者為最高，占 3.73%，其次為 50~54 歲者，占 3.18%，再其次為 45-49 歲者，占 2.89%。
2. 教育程度：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大學及以上比率最高，占 4.76%。
3. 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山地鄉的比率最高，占 4.26%。
4. 行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及教育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23.68%及 11.31%。
5. 職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最高，占 10.54%，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5.94%。

表3-3-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2.65	97.35	262,771
年齡				
15~19歲	100.00	1.36	98.64	6,474
20~24歲	100.00	2.70	97.30	24,489
25~29歲	100.00	2.72	97.28	36,084
30~34歲	100.00	2.76	97.24	32,079
35~39歲	100.00	2.43	97.57	35,446
40~44歲	100.00	2.21	97.79	33,274
45~49歲	100.00	2.89	97.11	29,759
50~54歲	100.00	3.18	96.82	26,337
55~59歲	100.00	2.77	97.23	21,174
60~64歲	100.00	2.10	97.90	12,213
65歲及以上	100.00	3.73	96.27	5,44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10	97.90	18,236
國(初)中	100.00	1.86	98.14	48,84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71	98.29	92,231
專科	100.00	2.32	97.68	34,560
大學及以上	100.00	4.76	95.24	68,897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4.26	95.74	75,42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2.43	97.57	60,006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1.80	98.20	127,341

表3-3-2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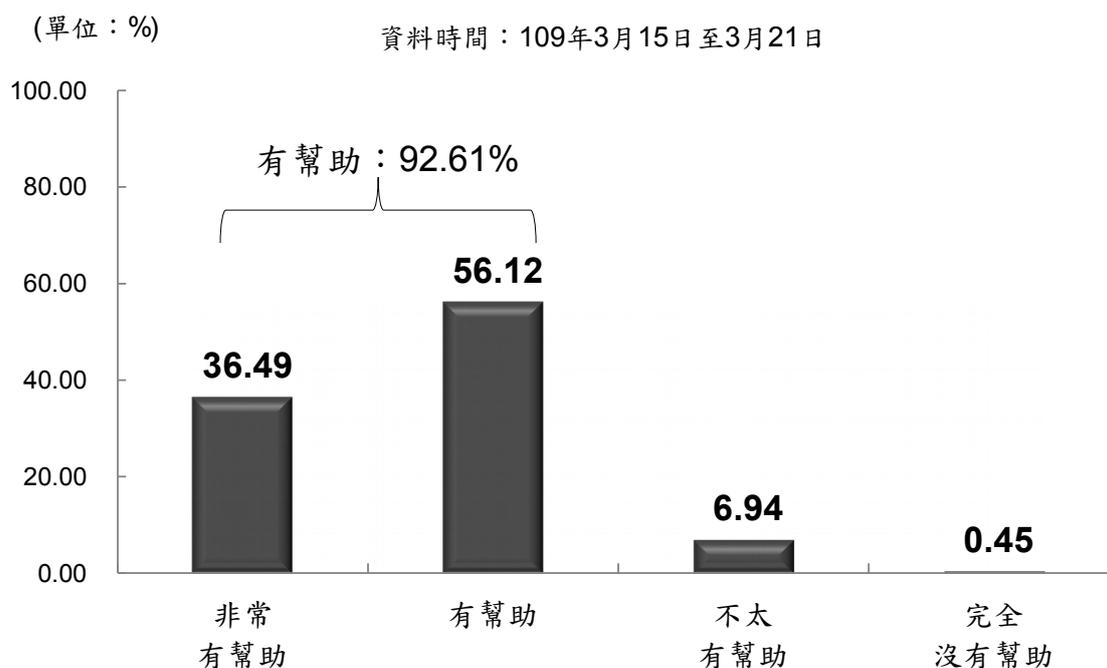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65	97.35	262,771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0.49	99.51	20,8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1,142
製造業	100.00	0.42	99.58	39,0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	100.00	1,2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5.27	94.73	2,811
營建工程業	100.00	1.14	98.86	37,94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30	99.70	24,92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18	99.82	17,145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10	99.90	27,26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	100.00	2,68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100.00	2,795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62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0.93	99.07	3,979
支援服務業	100.00	2.14	97.86	10,19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23.68	76.32	13,105
教育業	100.00	11.31	88.69	13,77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4.07	95.93	21,93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03	98.97	5,334
其他服務業	100.00	0.69	99.31	15,96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3.30	96.70	2,637
專業人員	100.00	5.94	94.06	23,5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1.75	98.25	18,34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10.54	89.46	22,41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52	98.48	62,5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0.59	99.41	11,96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1.23	98.77	45,14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23	99.77	35,1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75	97.25	41,063
-----------	--------	------	-------	--------

(三)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92.61%（含非常有幫助36.49%和有幫助56.12%），高於沒有幫助的7.39%（含不太有幫助6.94%和完全沒有幫助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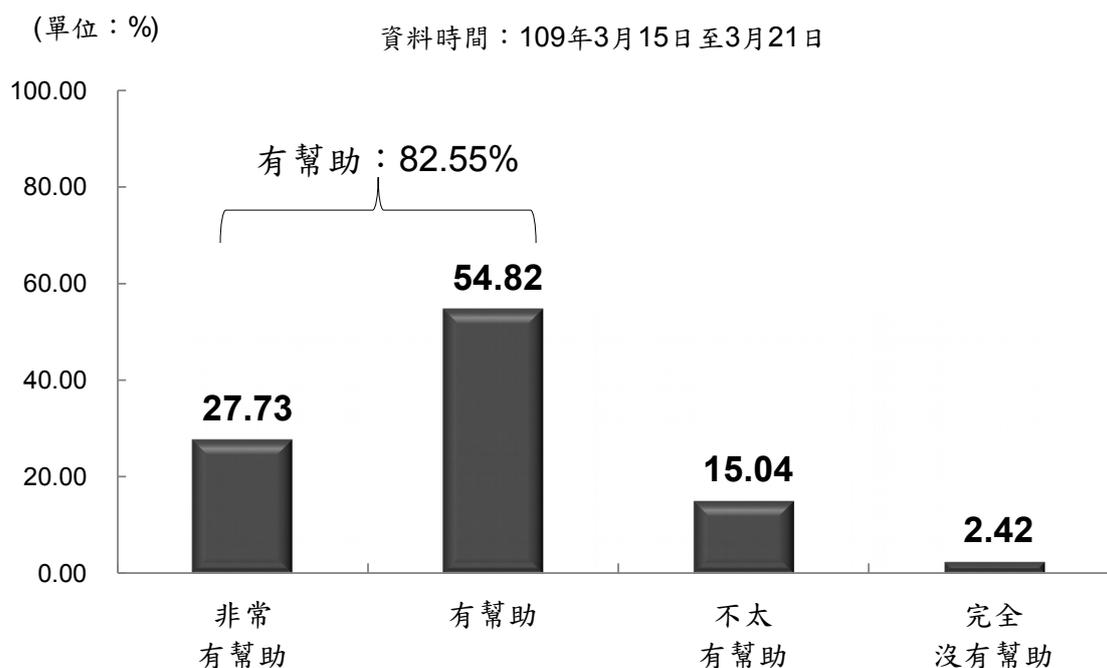
樣本數：187人。

圖3-3-18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業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在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四)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82.55%（含非常有幫助27.73%和有幫助54.82%），高於沒有幫助的17.46%（含不太有幫助15.04%和完全沒有幫助2.42%）。



樣本數：187人。

圖3-3-1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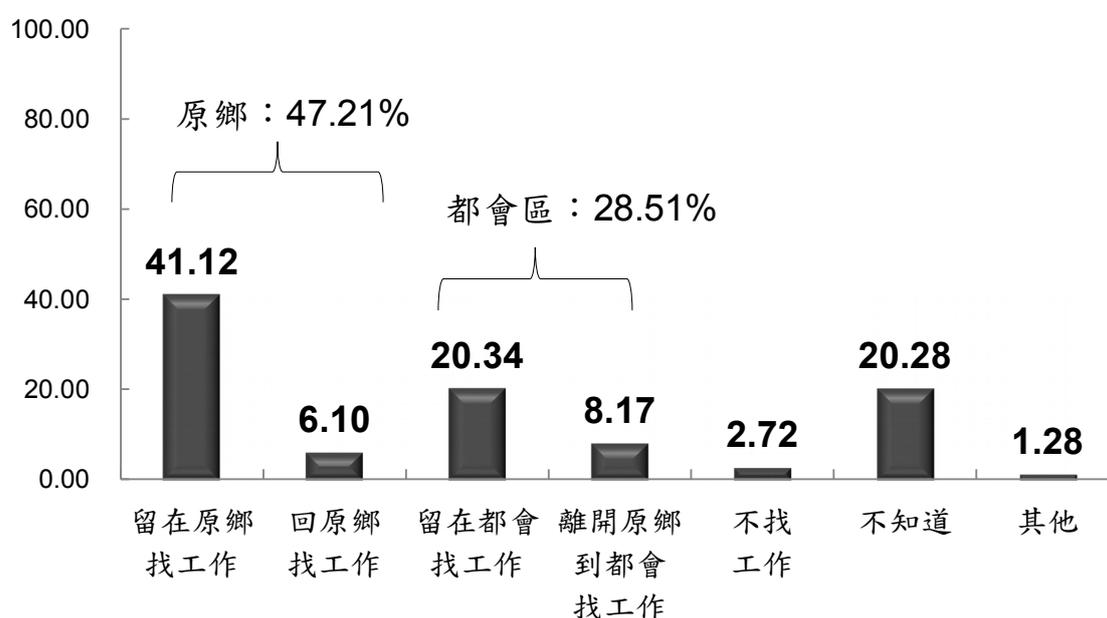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五)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47.21%會在原鄉找工作（含留在原鄉找工作41.12%、回原鄉找工作6.10%），有28.51%會留在都會找工作（含留在都會區找工作20.34%、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8.17%），另有2.72%的原住民就業者不找工作，有20.28%不知道未來求職意向。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187人。

圖3-3-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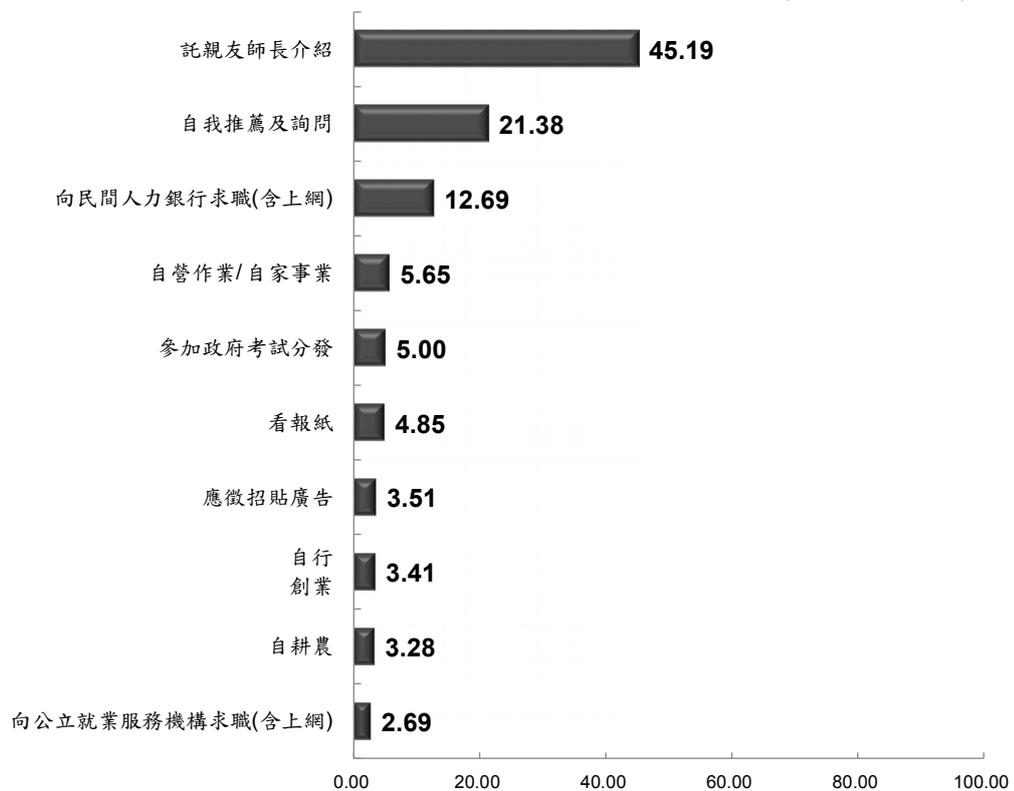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不因教育程度、行業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在性別、年齡、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六) 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45.19人次，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21.38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12.69人次)、「自營作業/自家事業」(每百人次有5.65人次)、「參加政府考試分發」(每百人次有5.00人次)、「看報紙」(每百人次有4.85人次)等。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次/百人次)



樣本數：7,059人。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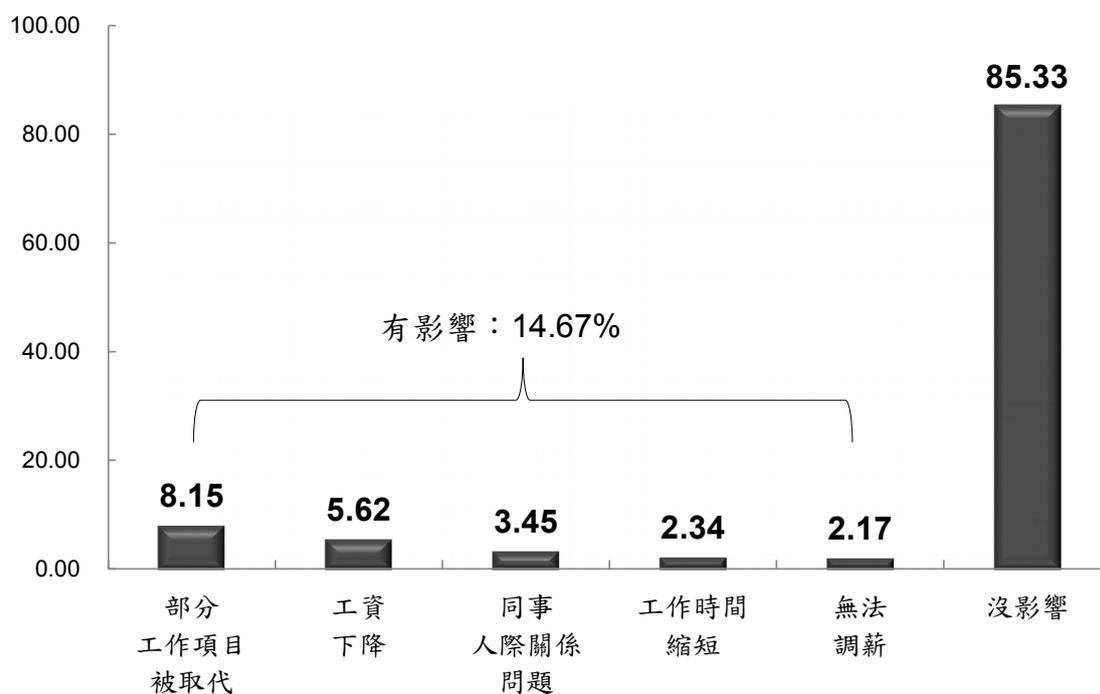
圖3-3-21 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七)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的情形及其影響

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7.45%有僱用移工，其中14.67%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原住民就業者受影響方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8.15人次，其次是「工資下降」，每百人次有5.62人次、「同事人際關係問題」(每百人次有3.45人次)、「無法調薪」(每百人次有2.17人次)、「工作時間縮短」(每百人次有2.34人次)；另有85.33%表示沒有影響。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526人。

註：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類型為複選題，因此合計超過14.67%。

圖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在不同職業之間有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而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職業：認為移工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 22.80% 較高，其次是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21.90%。

表3-3-22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影響	沒有影響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4.67	85.33	19,56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21.90	78.10	137
專業人員	100.00	1.35	98.65	1,0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7.26	92.74	2,16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1.97	98.03	1,01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21.18	78.82	81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4.11	95.89	3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21.42	78.58	4,66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12.82	87.18	6,84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2.80	77.20	2,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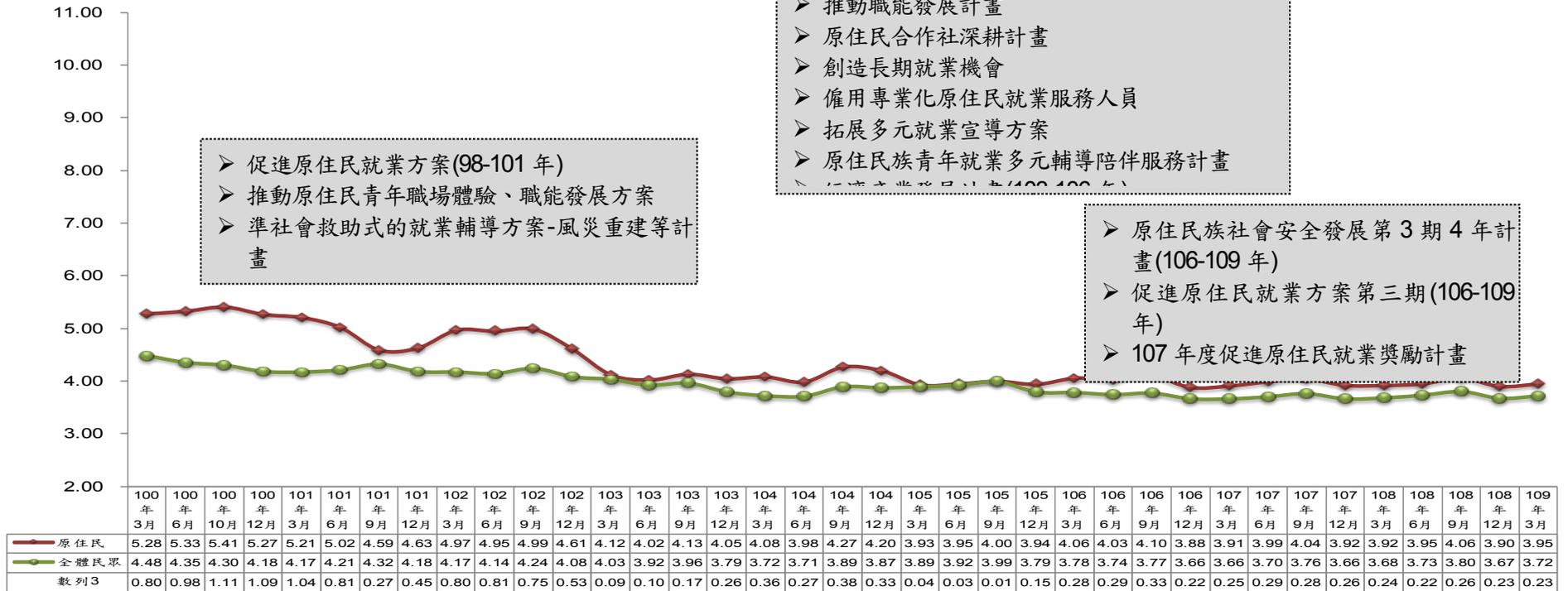
第四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人口數為10,813人，失業率為3.95%。本節分析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98年9月的8.85%，再逐漸下降至106年12月的3.88%，是原住民失業率的最低點。本次調查失業率3.95%，較108年12月上升0.05個百分點。和全體民眾109年3月失業率的3.72%比較略高0.23個百分點。

(單位：%)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2期4年計畫(102-105)
- 人力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優化計畫
- 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
- 推動職能發展計畫
- 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
- 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 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
- 拓展多元就業宣導方案
-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
-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2-105年)

-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年)
- 推動原住民青年職場體驗、職能發展方案
- 準社會救助式的就業輔導方案-風災重建等計畫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3期4年計畫(106-109年)
-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年)
- 107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09年3月。

圖3-4-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原住民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域來看，臺灣省及六都中，以高雄市的失業率 5.04% 為最高，臺北市的 3.29% 失業率為最低；在臺灣省中則以非原住民族鄉鎮市之 5.90 為最高。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的 4.30% 失業率為最高，以南部地區的 3.45% 失業率為最低。
- 3.性 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的失業率為 4.11% 高於女性的 3.79%。
- 4.年 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8.88% 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7.16%。
- 5.教育程度：以國(初)中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 4.73% 最高，其次是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的 4.55%。

表3-4-1 原住民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73,584	10,813	3.95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60,923	5,922	3.68
山地鄉	67,320	1,813	2.6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62,266	2,260	3.63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31,337	1,849	5.90
新北市	29,120	1,045	3.59
臺北市	9,055	298	3.29
桃園市	36,848	1,778	4.83
臺中市	17,502	803	4.59
臺南市	3,849	146	3.79
高雄市	16,287	821	5.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99,322	4,269	4.30
山地鄉	14,117	313	2.2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84,943	3,956	4.66
中部地區	41,233	1,656	4.02
山地鄉	14,734	412	2.8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427	37	2.59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25,072	1,207	4.81
南部地區	53,321	1,842	3.45
山地鄉	28,426	478	1.6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182	58	4.91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23,713	1,306	5.51
東部地區	79,708	3,046	3.82
山地鄉	20,195	845	4.1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59,395	2,165	3.65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註1：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因調查樣本數較少，相關百分比或平均值以「#」註記。

表3-4-2 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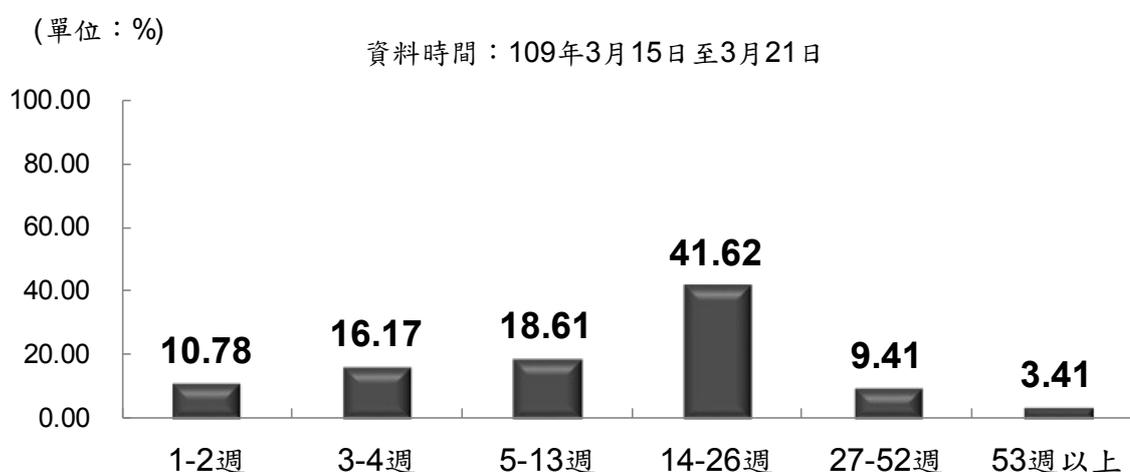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73,584	10,813	3.95
性別			
男	141,967	5,831	4.11
女	131,617	4,982	3.79
年齡			
15~19歲	7,105	631	8.88
20~24歲	26,377	1,888	7.16
25~29歲	37,773	1,689	4.47
30~34歲	33,248	1,169	3.52
35~39歲	36,775	1,329	3.61
40~44歲	34,205	931	2.72
45~49歲	30,527	768	2.52
50~54歲	27,411	1,074	3.92
55~59歲	21,905	731	3.34
60~64歲	12,630	417	3.30
65歲及以上	5,628	186	3.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8,847	611	3.24
國(初)中	51,273	2,426	4.7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96,627	4,396	4.55
專科	35,349	789	2.23
大學及以上	71,488	2,591	3.62

二、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7.82 週

109 年 3 月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14~26 週的 41.62% 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5~13 週的 18.61%，再其次是 3~4 週 16.17%、1~2 週的 10.78%、27~52 週的 9.41%、53 週以上的 3.41%。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17.82 週；與全體民眾失業週數 23.15 週相較，失業週數差距 5.33 週。



樣本數：284 人。

圖3-4-2 原住民失業週數狀況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性別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年齡、個人每月收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

1. 性別：男性平均失業週數達 18.02 週，高於女性的 17.59 週。

表3-4-3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性別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週、人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人數(人)
總計	17.82	10,813
性別		
男性	18.02	5,831
女性	17.59	4,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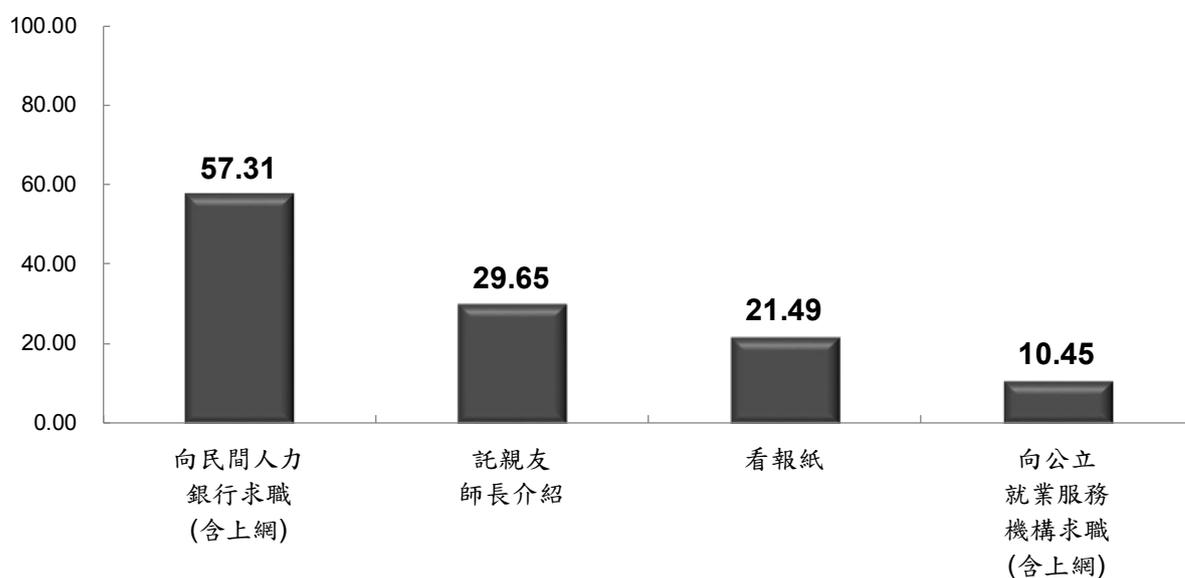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57.31人次，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29.65人次，再其次「看報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分別有21.49人次及10.45人次。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284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D2。

註：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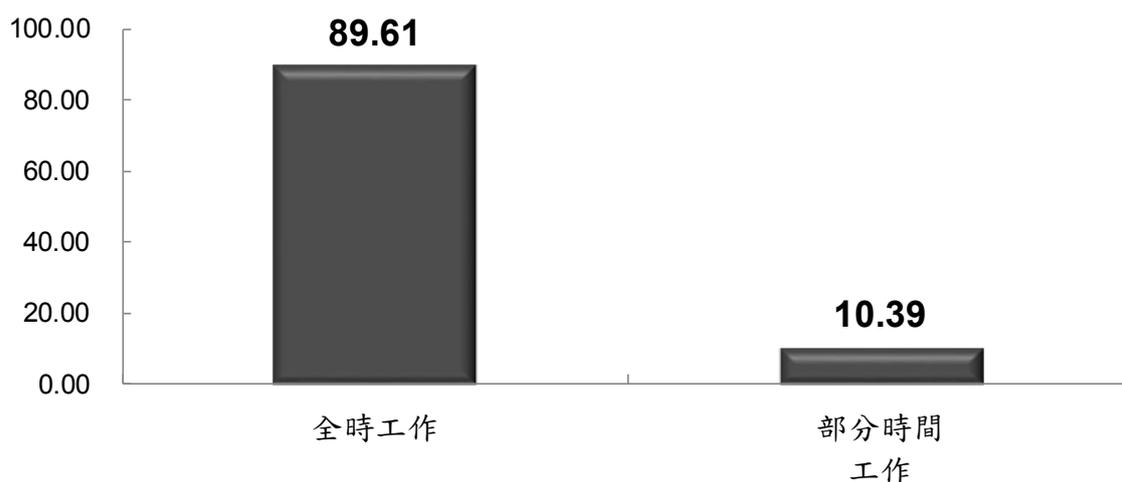
圖3-4-3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二)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有 89.61% 的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僅有 10.39% 的原住民失業者想找部分時間工作。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28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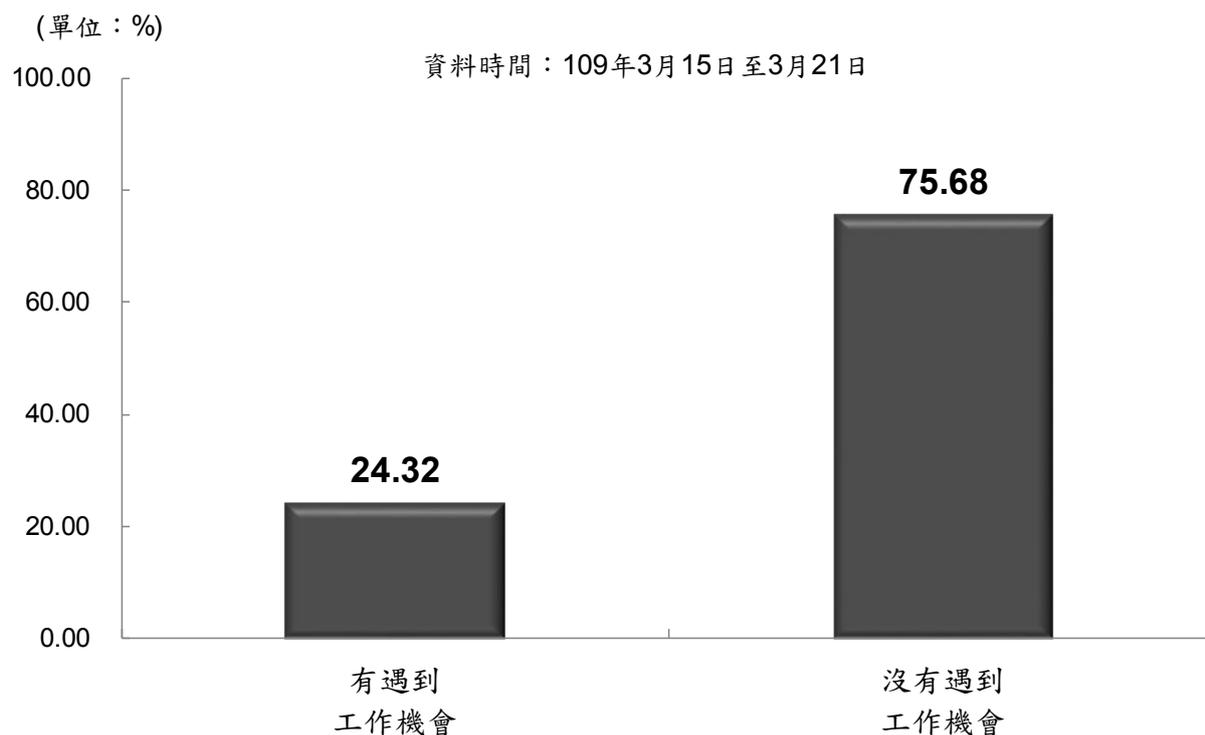
圖3-4-4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無顯著差異。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24.32%有遇到工作機會，而75.68%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樣本數：28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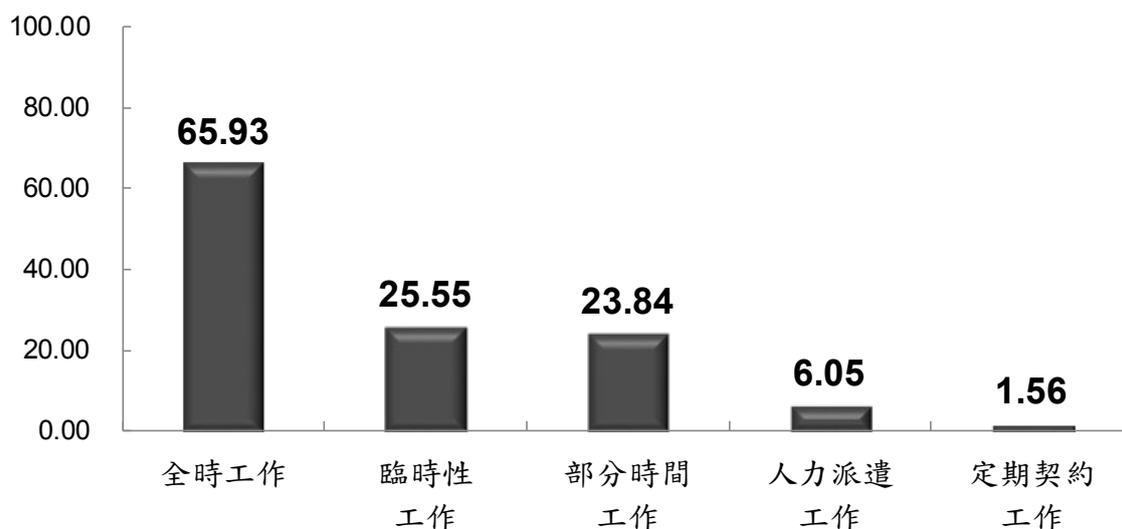
圖3-4-5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均無差異。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每百人次有 65.93 人次)，其次為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有 25.55 人次)，再其次分別為部分時間工作(每百人次有 23.84 人次)、派遣工作(每百人次有 6.05 人次)及定期契約工作(每百人次有 1.56 人次)。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7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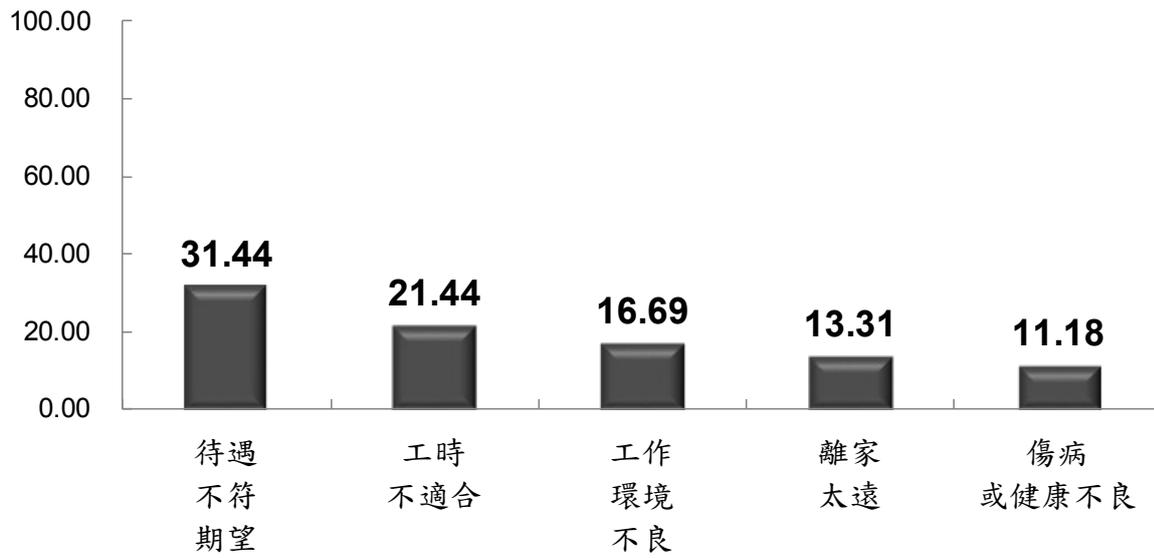
註：此題為複選題。

圖3-4-6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每百人次有 31.44 人次)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21.44 人次)，再其次是「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6.69 人次)、「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13.31 人次)及「傷病或健康不良」(每百人次有 11.18 人次)。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71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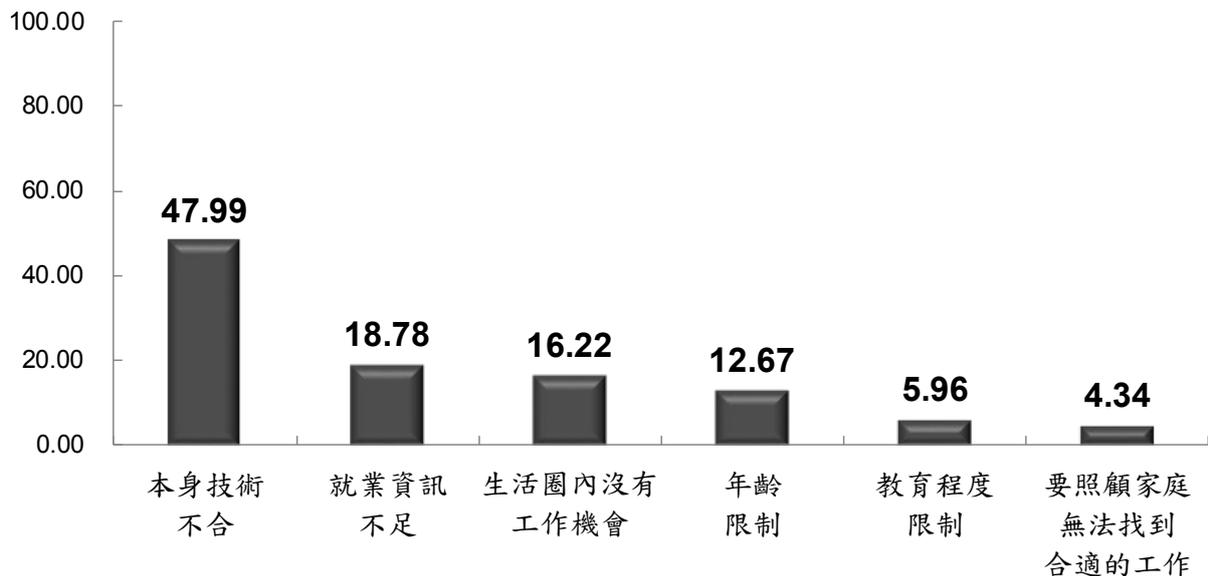
圖3-4-7 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二) 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者有75.68%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47.99人次)，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有18.78人次)，再其次依序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16.22人次)、「年齡限制」(每百人次有12.67人次)、「教育程度限制」(每百人次有5.96人次)及「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每百人次有4.34人次)。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220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7。

圖3-4-8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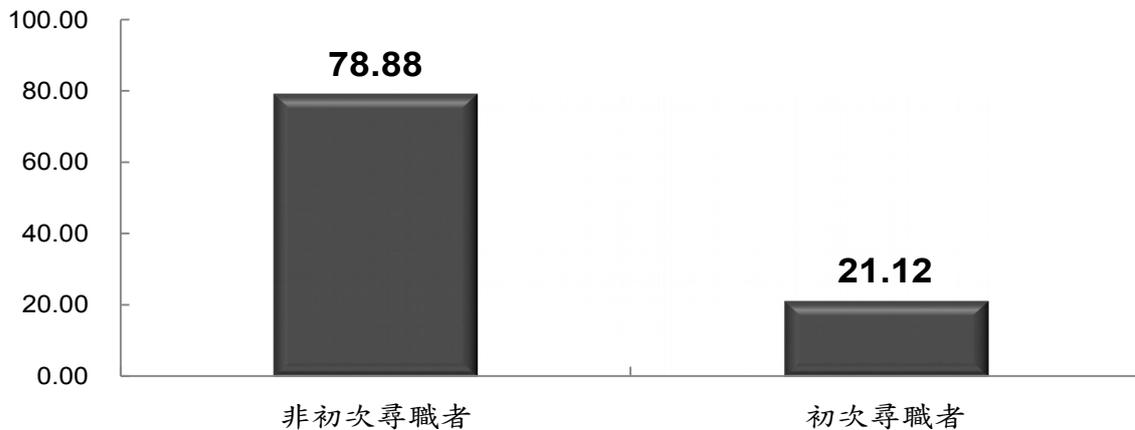
五、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失業者 78.88% 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09 年 3 月原住民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21.12%，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78.88%。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284 人。

圖3-4-9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09 年 3 月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無工作經驗，在不同年齡、行政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而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之間則無顯著差異。

1. 年 齡：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 65 歲及以上、15-19 歲及 60~64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9.78%、32.96% 及 30.22%。
2. 行政區域：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鄉者的比率最高，占 3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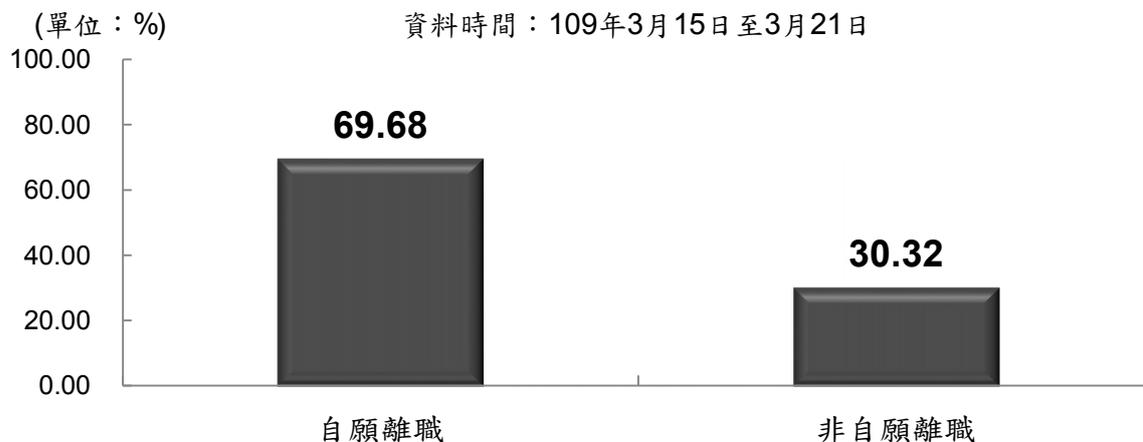
表3-4-4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年齡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78.88	21.12	10,813
年齡				
15~19 歲	100.00	67.04	32.96	631
20~24 歲	100.00	75.21	24.79	1,888
25~29 歲	100.00	88.51	11.49	1,689
30~34 歲	100.00	70.32	29.68	1,169
35~39 歲	100.00	83.45	16.55	1,329
40~44 歲	100.00	80.99	19.01	931
45~49 歲	100.00	72.79	27.21	768
50~54 歲	100.00	88.27	11.73	1,074
55~59 歲	100.00	81.53	18.47	731
60~64 歲	100.00	69.78	30.22	417
65 歲及以上	100.00	60.22	39.78	186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67.29	32.71	2,04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80.00	20.00	2,260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82.14	17.86	6,505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有 69.68%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30.32%為非自願離職。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229 人。

圖3-4-10 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交叉分析顯示，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而在不同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之間則無顯著差異。

1. 性別：男性為「非自願離職」的比率為 33.27%，高於女性的 26.98%。
2. 年齡：65 歲以上及 50~54 歲者「非自願離職」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68.75%及 46.52%。
3. 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非自願離職」的比率最高，占 36.89%。
4. 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非自願離職」的比率較高，占 38.79%。

表3-4-5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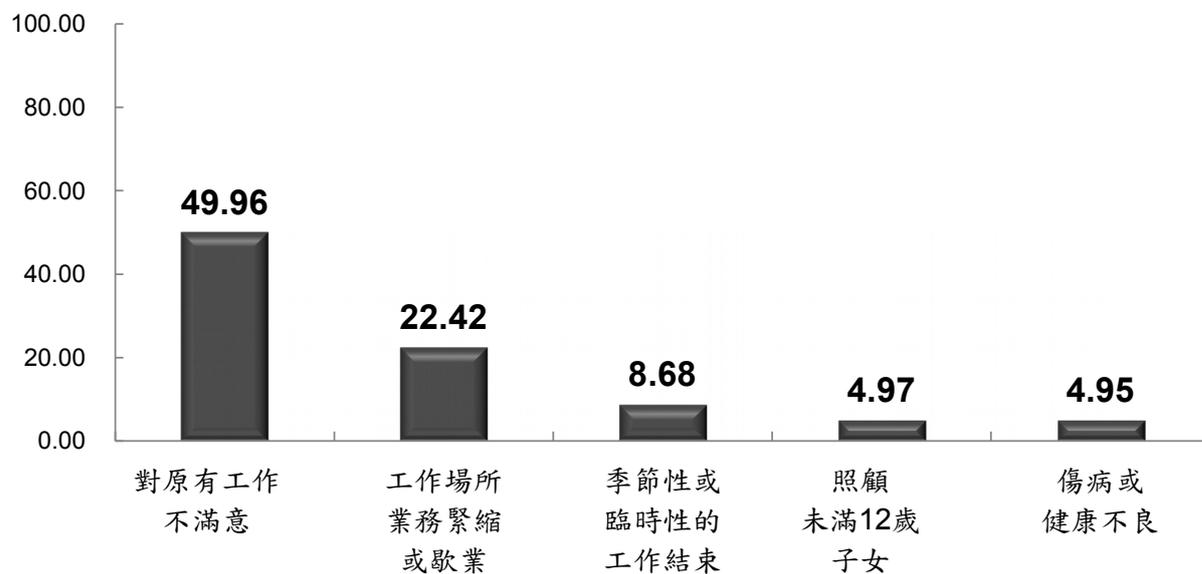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69.68	30.32	7,444
性別				
男	100.00	66.73	33.27	3,576
女	100.00	73.02	26.98	3,868
年齡				
15~19歲	100.00	100.00	-	423
20~24歲	100.00	84.44	15.56	1,420
25~29歲	100.00	65.69	34.31	1,352
30~34歲	100.00	75.43	24.57	551
35~39歲	100.00	73.67	26.33	800
40~44歲	100.00	62.47	37.53	578
45~49歲	100.00	66.01	33.99	559
50~54歲	100.00	53.48	46.52	865
55~59歲	100.00	60.91	39.09	493
60~64歲	100.00	53.95	46.05	291
65歲及以上	100.00	31.25	68.75	112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75.18	24.82	1,11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63.11	36.89	1,623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70.48	29.52	4,70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3.05	26.95	2,880
中部地區	100.00	68.49	31.51	1,236
南部地區	100.00	77.25	22.75	1,180
東部地區	100.00	61.21	38.79	2,148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49.96%)最多，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2.42%)，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8.68%)等。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229 人

註：僅列百分比大於 4% 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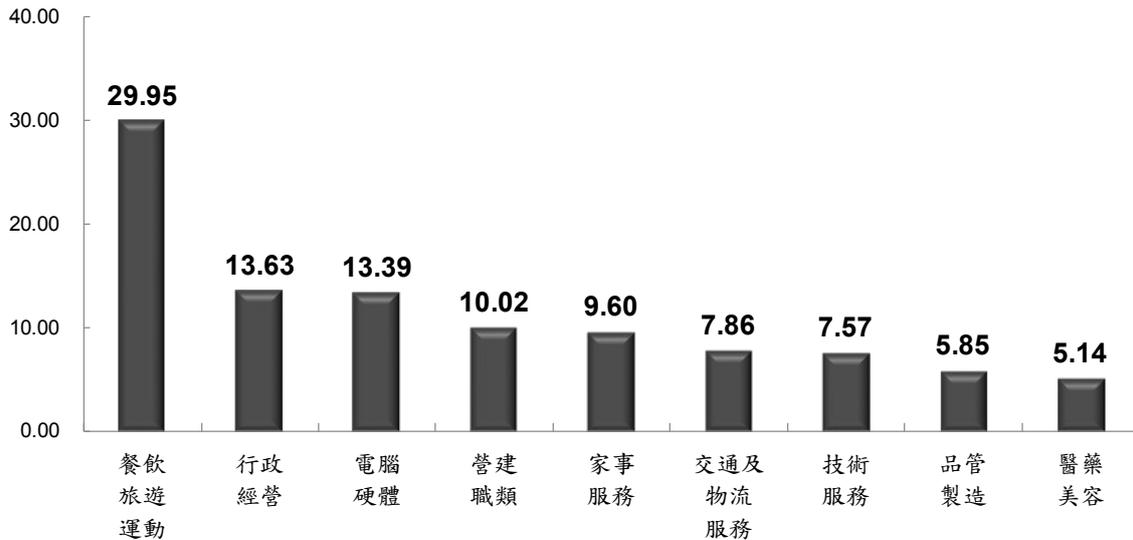
圖3-4-11 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六、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29.95人次)最多，其次是「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13.63人次)，再其次是「電腦硬體」(每百人次有13.39人次)及「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10.02人次)等。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284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比率較高的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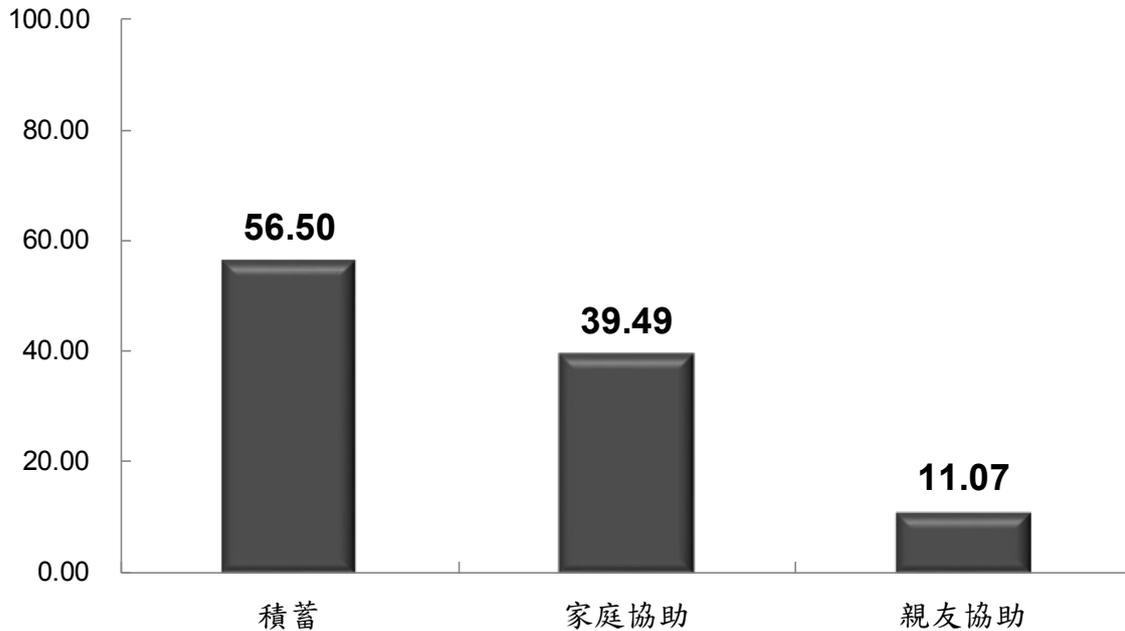
圖3-4-12 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七、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09年3月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積蓄」(每百人次有56.50人次)為主，其次為「家庭協助」(每百人次有39.49人次)，再其次為「親友協助」(每百人次有11.07人次)等。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330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百分比超過10%的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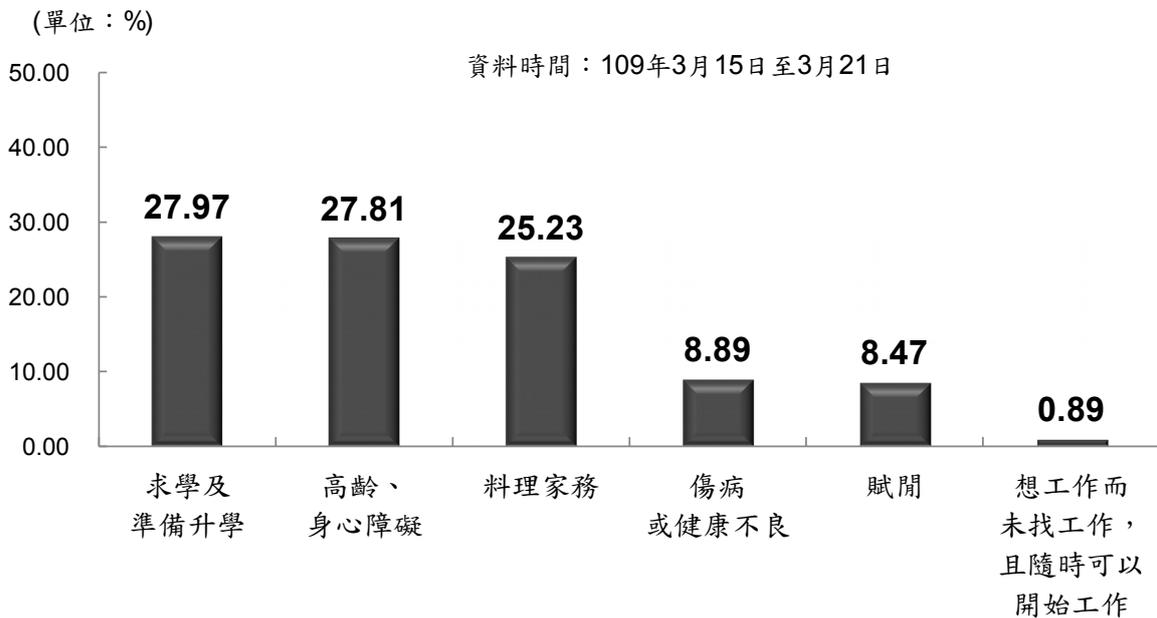
註3：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圖3-4-13 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第五節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一、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09年3月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166,166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27.97%)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高齡、身心障礙」(27.81%)、「料理家務」(25.23%)、「傷病或健康不良」(8.89%)、「賦閒」(8.47%)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89%)。



樣本數：4,464人，另有「其他」0.73%請見表E1。

圖3-5-1 15歲以上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09年3月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高齡、身心障礙」所占比率較高，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較高。
2. 年齡：15~19歲及20~24歲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25~64歲各年齡層則是以「料理家務」比率較高。
3. 教育程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大學及以上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最高，國(初)中、專科者以「料理家務」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及山地鄉者則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中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最高，以「料理家務」居次；南部、東部地區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的比率最高，南部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東部其次為「料理家務」。

表3-5-1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升 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 障礙	賦閒	傷病 或健康 不良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其他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	27.97	25.23	27.81	8.47	8.89	0.89	0.73	166,166
性別									
男	100.0	36.00	5.09	30.09	14.27	12.62	1.07	0.87	60,249
女	100.0	23.41	36.68	26.52	5.17	6.77	0.80	0.65	105,917
年齡									
15~19歲	100.0	95.09	1.21	0.41	0.90	2.05	0.18	0.17	35,248
20~24歲	100.0	74.01	13.68	1.22	1.94	6.41	2.38	0.36	16,020
25~29歲	100.0	12.76	46.02	5.71	6.09	16.56	9.37	3.49	6,795
30~34歲	100.0	3.11	70.49	6.79	7.75	8.73	1.58	1.55	5,304
35~39歲	100.0	0.39	67.78	5.62	12.86	10.88	1.74	0.73	6,331
40~44歲	100.0	0.76	50.88	9.61	23.78	10.70	1.54	2.73	6,702
45~49歲	100.0	-	54.32	9.92	16.96	17.89	0.91	-	7,218
50~54歲	100.0	-	59.31	3.31	20.83	15.95	-	0.61	9,645
55~59歲	100.0	-	50.25	6.64	24.49	16.95	0.06	1.61	14,029
60~64歲	100.0	-	46.77	3.27	20.60	28.04	0.20	1.11	17,196
65歲及以上	100.0	-	-	99.82	-	-	-	0.18	41,67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	-	17.40	68.36	7.42	6.10	-	0.71	48,880
國(初)中	100.0	12.97	37.21	21.67	15.75	11.08	0.17	1.14	29,083
高級中等	100.0	46.43	27.55	7.57	7.58	9.25	0.80	0.81	49,091
專科	100.0	21.04	39.71	13.37	9.51	16.13	-	0.24	11,357
大學及以上	100.0	63.14	16.41	4.56	3.82	7.90	3.76	0.40	27,75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	21.04	26.48	29.74	10.04	10.65	0.86	1.20	55,05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	100.0	20.48	22.10	40.69	8.06	7.25	0.65	0.77	45,735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	39.06	26.35	17.19	7.44	8.56	1.10	0.31	65,37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	34.79	28.37	19.45	7.62	8.97	0.60	0.20	54,067
中部地區	100.0	33.78	24.42	20.74	7.99	11.45	0.79	0.83	22,550
南部地區	100.0	25.52	23.65	27.73	10.18	9.31	1.79	1.83	31,589
東部地區	100.0	20.70	23.46	38.41	8.51	7.59	0.73	0.59	57,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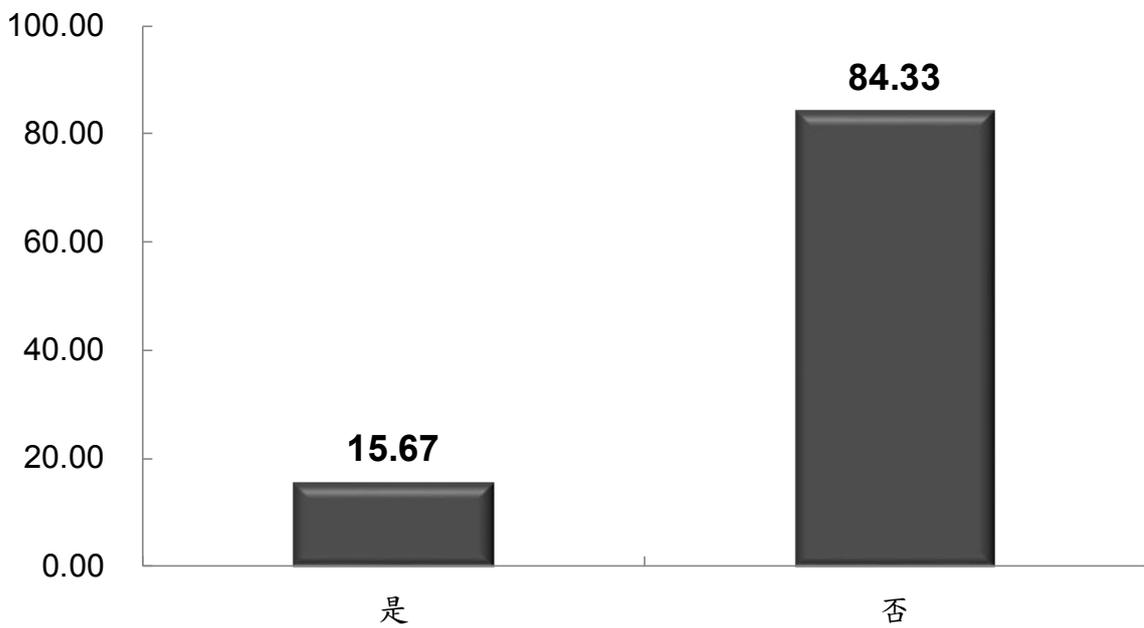
第六節原住民二度就業分析

一、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09年3月有15.67%的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84.33%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12,304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圖3-6-1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 1.性別：女性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20.83%)高於男性(9.61%)。
- 2.年齡：40~44歲、45~49歲及35~39歲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3.81%、23.27%及22.53%。
- 3.教育程度：專科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21.12%；小學及以下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3.25%。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1萬元~未滿2萬元及2萬元~未滿3萬元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7.76%及22.93%；沒有收入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8.61%。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19.89%；居住在山地鄉、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分別占9.99%及14.85%。
- 6.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最高，占19.87%；居住在東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3.35%。

表3-6-1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二度就業者	非二度就業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5.67	84.33	439,750
性別				
男	100.00	9.61	90.39	202,216
女	100.00	20.83	79.17	237,534
年齡				
15~19歲	100.00	1.50	98.50	42,353
20~24歲	100.00	8.24	91.76	42,397
25~29歲	100.00	11.64	88.36	44,568
30~34歲	100.00	18.73	81.27	38,552
35~39歲	100.00	22.53	77.47	43,106
40~44歲	100.00	23.81	76.19	40,907
45~49歲	100.00	23.27	76.73	37,745
50~54歲	100.00	20.04	79.96	37,056
55~59歲	100.00	22.70	77.30	35,934
60~64歲	100.00	15.50	84.50	29,826
65歲及以上	100.00	8.28	91.72	47,30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3.25	86.75	67,727
國(初)中	100.00	18.18	81.82	80,35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5.09	84.91	145,718
專科	100.00	21.12	78.88	46,706
大學及以上	100.00	13.56	86.44	99,243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8.61	91.39	102,330
未滿1萬元	100.00	11.56	88.44	64,463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7.76	72.24	29,108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2.93	77.07	102,045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6.48	83.52	80,113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2.49	87.51	34,729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3.80	86.20	14,139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8.96	91.04	7,007
7萬元及以上	100.00	17.85	82.15	5,816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9.99	90.01	132,53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14.85	85.15	108,001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19.89	80.11	199,21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4.58	85.42	153,389
中部地區	100.00	19.87	80.13	63,783
南部地區	100.00	18.23	81.77	84,910
東部地區	100.00	13.35	86.65	13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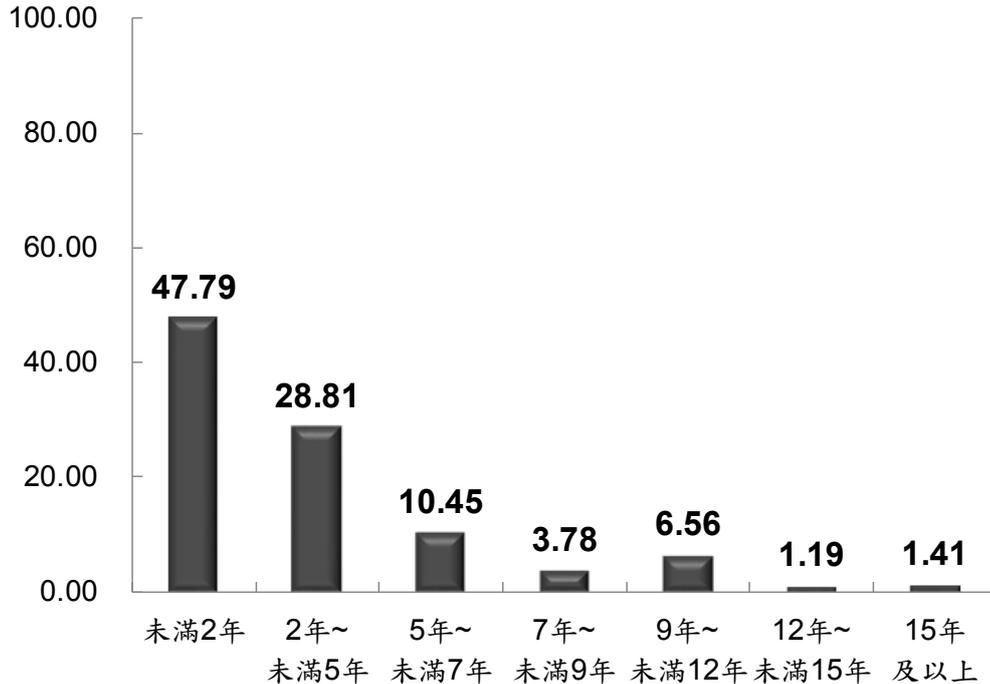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二、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09年3月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2.92年，其中以未滿2年的比率最高，占47.79%，其次為2年~未滿5年，占28.81%，再其次為5年~未滿7年，占10.45%。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樣本數：1,861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圖3-6-2 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1. 性別：女性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3.40年，高於男性二度就業者的1.70年。
2. 年齡：45~49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4.08年為最高，而15~19歲及20~24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0.50年及1.03年較低。

- 3.教育程度：國(初)中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71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86 年為最低。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60 年為最高，其次為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57 年。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00 年較高；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非原住民族鄉鎮市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68 年、2.99 年較低。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及北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較高，分別為 3.15 年及 3.14 年；居住在東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50 年較低。

表3-6-2 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9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 (人)
總計	2.92	68,896
性別		
男	1.70	19,423
女	3.40	49,473
年齡		
15~19歲	0.50	635
20~24歲	1.03	3,493
25~29歲	1.30	5,186
30~34歲	2.16	7,222
35~39歲	2.69	9,712
40~44歲	2.76	9,740
45~49歲	4.08	8,785
50~54歲	3.47	7,427
55~59歲	3.73	8,157
60~64歲	3.63	4,623
65歲及以上	3.32	3,91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55	8,974
國(初)中	3.71	14,61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80	21,991
專科	2.87	9,864
大學及以上	1.86	13,455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2.75	8,809
未滿1萬元	3.60	7,450
1萬元~未滿2萬元	3.57	8,080
2萬元~未滿3萬元	3.07	23,398
3萬元~未滿4萬元	2.55	13,205
4萬元~未滿5萬元	2.22	4,337
5萬元~未滿6萬元	1.46	1,951
6萬元~未滿7萬元	2.13	628
7萬元及以上	1.89	1,03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3.00	13,237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68	16,035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	2.99	39,62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4	22,363
中部地區	2.86	12,671
南部地區	3.15	15,483
東部地區	2.50	18,379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第肆章、結論

根據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9年3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38,807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共計459,627人。根據調查推估，109年3月原住民勞動力人數有273,584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21%；就業人數為262,771人，失業人數為10,813人，失業率為3.95%。

一、原住民狀況與勞動狀況

- (一)15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的人數最多(45.39%)，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37.46%)。原住民年齡分布：25~44歲占38.55%，45~64歲占30.75%，15~24歲占20.40%，65歲及以上者僅占10.30%。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34.29%)，其次依序為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2.55%、17.74%及14.74%。
-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民眾比較，109年3月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62.21%)高於全體民眾(59.11%)。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 (一)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4.86%)比率最高，其次是「營建工程業」(14.44%)及「住宿及餐飲業」(10.38%)。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80%)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18%)，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63%)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36%)。
- (二)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77.68%為受私人僱用(74.06%受公司/企業僱用、3.62%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占9.62%。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32.74%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7.26%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三)109年3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0,114元。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1.47小時，其中以每週工作時數以35至44小時者比率最高，占56.54%。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14.31%)、新北市(12.61%)、花蓮縣(11.75%)、臺東縣(10.58%)的比率較高。
- (四)原住民就業者有2.65%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45%；認為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92.61%，認為對未來就業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82.55%。

三、原住民失業狀況

- (一)109年3月(3月15日至3月21日)，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273,584人，其中失業人數為10,813人，失業率為3.95%。
- (二)本次調查顯示，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17.82週。
- (三)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57.31人次，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29.65人次，再其次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21.49人次。
- (四)109年3月有24.32%的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每百人次有65.93人次)，其次為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有25.55人次)；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待遇不符期望」(每百人次有31.44人次)，其次為「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21.44人次)、「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16.69人次)、「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13.31人次)及「傷病及健康不良」(每百人次有11.18人次)。
- (五)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者有75.68%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47.99人次)，其次是「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有18.78人次)，再其次依序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16.22人次)。

(六)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者有21.12%為初次尋職者，非初次尋職者有78.88%。非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有69.68%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30.32%為非自願離職。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49.96%)，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2.42%)及「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8.68%)。

(七)109年3月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29.95人次)最多，其次是「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13.63人次)，再其次是「電腦硬體」(每百人次有13.39人次)及「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10.02人次)。

(八)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積蓄」(每百人次有56.50人次)為主，其次為「家庭協助」(每百人次有39.49人次)，再其次為「親友協助」(每百人次有11.07人次)。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狀況及其他

(一)109年3月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166,166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27.97%)及「高齡、身心障礙」(27.81%)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25.23%)。

(二)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占15.67%，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2.92年。

附件一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調查問卷